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暨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
 正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
 關，未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
 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生火災調查
 鑑定組織未健全、火災調查鑑定制
 度及運作機制缺漏，火災原因調查
 結果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
 未確實等重大疏漏，洵有違失案查
 處情形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86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紀錄 8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6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0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105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11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6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15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暨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健全、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火災原因調查結果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確實等重大疏漏，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8 期）

高雄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消調字第 0930257012 號

主旨：有關「本縣疏未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擅將未成災火災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逕行存檔備查」遭糾正乙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七七一號函副本暨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院台建字第○九三○○五九○六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府消防局於八十七年十月七日成立後，基於「微罪不舉及行政不擾民」之原則，且為避免損失輕微及無糾紛之火災案件，函送警察分局偵辦而造

成民怨，故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起，將不成災、無糾紛及財物損失輕微之火災案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建檔列管。

三、現況檢討：

- (一)本府消防局九十三年一至十一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共一八四件，移送分局偵辦共一〇六件（其中原因不明部分有四件），自存共七十八件。（其中原因不明部分有二件）。
- (二)本府消防局新任陳局長到任後（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底，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共一〇八件，移送分局偵辦共七十九件（含原因不明有二件），自存案件共二十九件（含原因不明有一件）。
- (三)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現有八名（分別為火災調查課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支援隊員四人及第三大隊部隊員一人），與本局編制數十五人尚差七人。
- (四)本府消防局鑑定實驗室設有氣相層析儀一組，實體顯微鏡一台。
- (五)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課採集之火場證物及電線短路熔痕大部分均自行鑑驗，惟部分有延燒、有糾紛、有縱火嫌疑之案件，為顧及公信力均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鑑驗，以維民眾權益。
- (六)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任期屆滿，並依規定重新遴選及派任，新任委員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討論大樹鄉九曲路五三一巷○○○號三人死亡火災案）。

四、策進作為如下：

- (一)將本（九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份所有損失輕微、無糾紛且原因明確之自存火災案件二十九件（含原因不明一件），依規定函送警察分局查處。
- (二)火災調查人力不足部分責由本府消防局檢討改善。
- (三)將責由消防局依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之規定，對原因不明之火災案件，補充調查或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以究明火災原因。

高雄縣縣長 楊秋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41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斷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

台內字第 093190077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1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5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40092659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 93 內正 52 糾正本部疏未能妥為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制度、業務疏漏、缺失及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糾正案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答復內容乙份，請 鑒核。

說明：奉 鈞院 93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065 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答復監察院糾正案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 一、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昇：

- (一)火災調查鑑定人力不足、養成訓練欠紮實、素質偏低及設備、器材闕漏、閒置：

- 1.內政部疏於注意，怠未對早已存在有年之消防署缺乏訓練場地、中央火災鑑定實驗室人力、腹地、效率不足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相關養成訓練欠紮實之缺失及窘境，設法研議改善，致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素質、鑑定品質及時效難以提昇，殊有未當：

- (1)據消防署表示略以：「八十三年間消防署成立時，設立災害

調查組（九十一年間改為火災調查組），下設調查科及鑑定科。其中鑑定科職司全國火災現場證物之鑑定工作，並於八十六年時成立中央鑑定實驗室，逐年購置火災調查鑑定之儀器、設備，同時受理各地方消防機關委託鑑定之火災證物……該實驗室坐落臺北市襄陽路一號八樓消防署租用之辦公大樓內，占地僅約六十二坪，係由消防署火災調查組鑑定科人員負責，計有科長一人，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技士一人……晉用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均與各地方政府火災調查人員標準一致……」、「消防署目前缺乏相關訓練場地，故火災證物鑑定儀器之訓練，係假中央鑑定實驗室辦理。」次據臺中市、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等消防局之說明略為：「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僅有二名實際從事火災證物鑑定之人員，無法鑑定大量來自全國各縣、市消防局所委託送驗之火災證物，往往於火災發生後二、三個星期方得知結果，建請消防署增加火災證物鑑定人員或擴編成立火災鑑識中心，負責鑑定各縣市送請化驗之證物，並技術支援各縣市之申請案件，以兼具教育研究發展之功能，如此必可全面提昇鑑識能力與火災預防功效。」、「建議消防署增設中部與南部鑑定實

驗室，並進用具理化專業之人員，以縮短各縣市消防局檢送火災現場證物鑑定所需往返時間，除可分攤現行中央鑑定實驗室人手不足窘境，亦可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復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下設毒物、聲紋、電氣、痕跡、測謊、測繪、綜合……等十個業務組之編制規模及已成立第二辦公室之腹地以觀，消防署顯然存在中央火災鑑定實驗室人力不足、腹地狹小及欠缺訓練場地等窘境。又較之刑事警察局及消防署之鑑定能力，以九十二年為例，刑事警察局全年受理鑑定案件數約二萬七千餘件，以目前一百零八名鑑識人力計算，每人每年平均鑑定二五〇件，而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年約六百餘件，以目前六名人力計算，每人每年平均鑑定僅約一〇〇件，亦見消防署鑑定能力、效率，顯有不迨。

說明：

1. 火災證物鑑定訓練課程分為前處理方法訓練、儀器操作訓練及鑑定結果判讀等三部分，故中央鑑定實驗室為最妥適之場地，實無另行成立訓練專用實驗室之必要。為解決中央鑑定實驗室腹地問題，已於新建之大坪林辦公大樓內，規劃一約 200 坪之實驗室，分為前置處理室、光譜能量分析室、層析分析室、電氣分析室、無機分析室及顯微實驗室等 6

個實驗室，並規劃證物貯存室及勘查器材室等空間（如附件），務使火災調查鑑定工作及訓練之作業環境，能達國際之水準並解決中央鑑定實驗室腹地狹小問題。然火災證物鑑定與刑案證物鑑定不同，刑案證物鑑定分工細，火災證物之鑑定則以促燃劑殘跡及電氣證物之鑑定為主，且火災案件中若涉刑案部分之證物，係由刑事人員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定，故本署之編制內容與刑事警察局不同。

2.中央鑑定實驗室係由本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鑑定科人員負責，目前計有人員 5 名，均符合危險加給支給要點所規定之資格，亦為國內外鑑定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並具多年鑑定工作相關經歷。然依鑑定人員之專長，各司化學、電氣及爆竹煙火爆炸證物等鑑定領域。92 年當時鑑定科為科長帶領秘書 1 人、薦任技士 2 名等 3 名鑑定承辦人員，共計鑑定化學及電氣證物 656 件，爆竹煙火爆炸證物 50 件。其中 1 名除負責全國爆竹煙火爆炸證物鑑定外，更須負責全國火災案件之統計分析及消防安全績效評核。另 2 人負責化學及電氣證物鑑定，每人約須鑑定 330 件證物。雖鑑定人員均已具多年鑑定工作經驗，仍須藉加班始勉能將鑑定案件完成。然火場證物型態與刑案證物不同，因其已受高溫燃燒，外觀已變形或殘存量低，再加上現場裂解物干擾，致證物前處理非常耗時及鑑定判讀困難等，耗費較長之鑑定時間。然該署留職停薪赴美進修之技士 1 名，已於 93 年 7 月底返回工作崗位，預計將可增加火災證物鑑定之效能。93 年共計鑑定電氣及化學證物 929

件，爆竹煙火爆炸證物 37 件，證物鑑定效能已明顯提高。另為縮短火災現場證物之鑑定時間，本部消防署於 93 年進行「火災現場殘跡快速鑑定方法之研究」之自行研究（如附件 2），預計可有效縮短證物儀器分析時間。

3.另臺中市等消防局建議籌設北中南實驗室，依據中央機關總員額法，中央單位已無法再增加人員，又依地方制度法，消防係屬地方事務，宜由地方單位成立專責鑑定人員負責證物之初步鑑定工作為妥。消防署並已發函督促無鑑定實驗室之縣市消防局，妥善規劃實驗室、善用鑑定儀器，並將鑑定儀器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督導考核。及辦理證物鑑定訓練專案班，以協助縣市消防局訓練鑑定專責人員。

(2)次依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從事火災調查鑑定人員，部分係畢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惟據該校查復稱：「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在校接受二年教育期間，因專業課程眾多，火災調查鑑定課程教學係以課程講授為主，無相關實驗課程之安排，故無專業實驗室之設置。」足見畢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消防機關從事火災調查鑑定之人員，並未接受實驗室鑑定專業之訓練，雖上揭人員畢業後均受過消防署火災調查鑑定相關訓練課程，惟仍乏實驗室實戰經驗，實不足以因應具高度專業性之火災調查鑑定

業務，此分別觀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消防署徐文郎專員等四人撰寫之赴日研習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檢驗技術提出之公務出國報告早已載明略以：「……赴日研習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之心得暨建議，概述如后：……(三)設置消防學校及訓練中心，加強在職教育與人才培訓……」及九十年四月一日內政部林○○科長撰寫之美國縱火調查體系專題研究出國報告書內容載明略為：「美國針對火災調查鑑定之教育訓練，與我國最大不同點是在於基層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其接受的是最實際且最有效率的教導，他們以實際放火燒房子的方式來進行教育訓練，讓每一個消防同仁於養成教育期間就有機會學習如何調查，具備真正的調查實戰經驗，待將來投入工作崗位，即可發揮一定之戰力，不像我國的養成教育，只會紙上談兵，連一個專屬的訓練場地都沒有，包括在實務單位從事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常因沒有紮實的學習及豐富的實戰經驗，而無法具體研判起火處所及原因，顯亟待改進……」益證上開所指「養成訓練教育欠紮實、素質偏低及乏訓練場地」等缺失存在已久，內政部卻迄未改善，致難以有效提昇火災證物鑑定人員素質、鑑定品質及時效，殊有未當。

說明：

- 一、加強養成訓練：根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回函（94 年 1 月 18 日警專消字第 0940000226 號函，如附件）聲復及辦理情形如下：該校責司基層消防培訓工作，依教育部專科學校法規定，學生在校二年期間，課程教育分為學科教育與精神教育二大類。學科教育課程設計規劃，以學生畢業能夠與實務接軌，執行消防三大任務「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為主。另在該校嚴格治學及紮實訓練下，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考試，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率達 100%，足見其教育訓練之成效。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為消防人員之進階業務工作，該校課程講授與實作為主，但於在校二年期間安排 3 個月之實習課程，分派至全國各縣市消防局實習。實習課程內容包括「火災原因調查」實務演練，藉由實習課程之演練與各項儀器之操作，學生得以將在校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另該校日後安排課程時，將以 大院來文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 二、辦理職前訓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為二年制學制通識課程為主，以培訓全方位之基層消防人員為教育宗旨，其專業課程除「火災調查」外，亦包含「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涉及消防業務方面之相關課業；因專業課程眾多，故火災調查鑑定課程之教學以課堂教授為主，並無相關實驗課程安排。本部消防署有鑒於其養成教育方針之重點

，故特針對專業實務項目部分之不足予以加強，要求火災鑑定人員必需參加本署辦理之證物鑑定相關訓練，本署自 86 年起即召集地方火災調查人員於本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陸續辦理火災儀器證物鑑定訓練，以加強警專養成教育之不足。另強化火災調查部分，每年針對不同之功能需求辦理各種講習班；93 年共辦理基礎班、在職班、專案班及證物鑑定班計四班，共訓練 192 人，且針對火災調查之實戰部分，已在訓練課程中，除講授火災調查案例外並安排臺北縣、市起火處及原因明確之火災現場實際前往勘查，以期學用結合，強化各級火災調查人員相關知識、經驗、能力及技術。

三、加強在職訓練：有鑒於強化現有火災證物鑑定人員之素質及鑑定品質，本部消防署亦持續定期辦理火災證物鑑定訓練班，課程內容除火災證物鑑定基礎理論課程及實際儀器操作外，並涵蓋國內外之火災證物鑑定新興技術，參訓人員必須通過盲樣測試，方可取得火災證物鑑定訓練結業證書。另現職火災證物鑑定人員，自 95 年起推行火災證物鑑定專責人員制度須接受複訓及盲樣測試，以具體要求鑑定人員自我技術提昇及正確性。針對火災調查提昇部分，尋找廢棄空屋，實際放火燃燒，並記錄火災蔓延情形，再請鄰近縣市火調人員實際調查鑑定，及研究建構實體燃燒實驗室之可行性，以增加受訓人員實戰經驗。

2.內政部未對部分地方消防局未設置火災調查鑑定專責單位、人力

不足及設備闕舊等問題，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謀解決，核有失當：

- (1)按消防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消署調字第○九二○九○○三四三號函發布之「火災調查業務人力不足分析報告及因應措施」貳、現況分析載明略為：「經初步統計，目前各警察機關現有鑑識人員為二八一人，除臺北市、高雄市已成立鑑識中心外，其他縣（市）政府並已提昇現有編組，陸續規劃成立鑑識中心（課），鑑識人力勢再擴充一倍；反觀各消防機關現有火災調查人員僅一四七人，且部分縣市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尚須兼辦其他業務，而每年需處理之火災案件數則達一萬三千件以上……加以火災現場之範圍廣闊，均遠大於刑案現場……經對火災調查業務現況之詳加分析，並蒐集、分析美、日等國家火災原因調查情形，建議每件火災案件調查鑑定人力至少為七人，即現場調查指揮官一人、挖掘人員二人至三人、現場關係人訪查、詢問及筆錄製作人員二人、照相及錄影人員各一人、測繪製圖人員一人、火場證物實驗分析人員一人至二人……」。
- (2)惟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資料，各消防局辦理火災調查人力，除臺北市（二五人）、臺北縣（十人）、嘉義縣

(七人)、高雄縣(九人)、高雄市(一二人)人力尚符合上開人力需求外，其餘縣市消防局大部分僅為二人至三人，遠不及上開最低需求標準，甚且有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地方政府消防局尚未成立火災調查專責單位，而以任務編組或職務兼辦之型態辦理火災調查工作，火災調查鑑定人力普遍不足，肇致鑑定品質屢遭質疑及詬病；甚有媒體報導：「火災調查人力不足，致歹徒有機可趁，縱火詐領保險金。」且據消防署說明：「各級法院於審理時，法官、火災案件當事人往往會質疑縣市消防局調查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故常函請消防署協助並重新調查鑑定……」及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澎湖縣等消防局之檢討建議：「消防調查鑑定人力不足，建議增補」足見部分消防機關未設置火災調查專責單位及人力不足，已嚴重影響鑑定品質，殊有未當。

(3)又據消防署及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等消防局分別表示略以：「由於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較難凸顯地方消防機關之績效，亦無法衡量民眾對消防機關之滿意度，因此經費及設備不易爭取。有些地方消防機關之火災鑑識車、照相錄影器材、

鑑定儀器不是老舊就是闕如，僅有消防署歷年補助的簡易儀器與設備，實不足以因應火災現場調查及證物鑑定分析之所需，影響火災調查、鑑定之品質……因消防係屬地方事務，人員調度、經費等均屬地方權責……」、「消防局經費不足，致火災調查鑑定設備不符合需求……」顯見地方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設備之不足及老舊，內政部未能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謀解決，致火災案件鑑定品質難以提昇，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說明：

一、本部為提昇地方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業務品質，消防署於分析國外制度及參考國內現有法律等規定後，於 92 年 12 月 16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20900343 號函發布之「火災調查業務人力不足分析報告及因應措施」，提出火災現場調查應有之員額編組，並建議地方政府應設置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責單位，或增派人員以任務編組或職務兼辦之型態辦理火災調查工作，以補充火災調查鑑定人力，藉以提昇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目前各消防局派任之火災調查人員，需將名冊等資料函報消防署列冊管理。

二、本部消防署為提昇地方火災調查技術，參考國外使用之火災調查鑑定工具及設備，於 86、87 及 90 年分別購置各類火災調查工具及鑑定設備配發各縣市消防局，使各縣市火災調查有最

新之配備。然消防係屬地方事務，人員調度、經費等均屬地方權責，故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汰換等經費均須由各縣市消防局自行編列預算。惟查基隆市消防局已於 94 年預算編列經費購置質譜偵測器，臺中縣及屏東縣消防局則已籌設實驗室。本部消防署將持續督促消防局編列經費汰舊換新，並已將火災調查工具之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督考評核績效。因本案事涉經費編列，須依年度概算編列程序辦理。本部消防署將持續商請縣市政府於年度預算中提列火災調查經費。

3.消防署怠於監督，致有十三個縣市消防局未善加利用促燃劑殘跡證物之鑑定儀器而予閒置荒廢情事，確有未當：

(1)據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說明略以：「對於火災證物鑑定儀器，世界各國並無統一標準，係由各鑑識單位視欲分析鑑定之證物而異，一般而言，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氣相層析儀係用於促燃劑殘跡證物之必要鑑定儀器，而金相顯微鏡係為現場電氣證物鑑識之輔助性儀器……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局外，餘均有促燃劑殘跡證物鑑定儀器，而未配發儀器之縣市消防局，則配有促燃劑檢知管及紫外線燈等初步鑑識器材。」是以，全國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等三個消防局外，其餘二十二個消防局均可利用自身設備鑑定促燃劑等殘跡證物，惟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竟表示：「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自行鑑定促燃劑及電線熔痕之證物，而高雄市、新竹市、臺南市、臺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等八縣市則自行鑑定促燃劑證物，其餘縣市消防局採樣之證物均送消防署協助鑑定、分析……」云云，顯見該二十二個擁有鑑定促燃劑等殘跡證物儀器設備之縣市消防局，僅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臺南市、臺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等九個消防局自行鑑定，其餘十三個縣市消防局竟仍將促燃劑證物送請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鑑定，顯然閒置國家資源，浪費公帑，消防署怠於監督，確有未當，允應切實查究。

說明：

- 一、本部消防署為提昇地方火災調查技術，參考國外使用之火災調查鑑定工具及設備，於 86 年起配發各縣市消防局。另配發氣相層析儀給臺灣本島各縣市消防局，以供證物之初步鑑定工作，且陸續辦理操作訓練課程。目前臺北市等 9 個縣市具鑑定專責人員，可自行為火場證物之促燃劑殘跡確認鑑定。
- 二、消防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消署調字

第 0930900506 號函文（如附件），要求基隆市等 13 個縣市就未善用鑑定儀器部分確實檢討改進。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函復資料乙份，略以：大部分均自行鑑驗，有延燒、糾紛及有縱火嫌疑之案件，送消防署鑑定，並編列維護經費定期保養維修。基隆市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等 3 個縣市消防局其儀器可針對簡易之案件進行初步鑑定，對重大、延燒、有糾紛或其無法判定之案件，送由本署協助鑑定。餘新竹縣消防局等 9 個消防則函復儀器仍為正常可使用狀態，惟因無具化學相關背景之人員，為顧及證物鑑定之正確性，將相關證物送本署鑑定（如附件）。然本部消防署於 92 年 12 月 16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20900343 號函各縣市長，要求落實火災調查人員應以久任為宜，以培訓專業鑑定人員。

三、86 年時火災殘跡證物之鑑定技術仍以氣相層析儀為主，然因氣相層析儀僅能提供氣相層析圖，近年來促燃劑殘跡鑑定技術已演進為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為確認鑑定方法，尤其為促燃劑殘跡含量低或干擾物高之證物，更需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為確認鑑定方法。因此，本部消防署對無氣相層析質譜儀之消防單位，均協助其為妥適之鑑定。

四、消防署並已發函督促未善用促燃劑殘跡鑑定儀器之縣市消防局，儘速建立鑑定專責人員、妥善規劃實驗室、善用鑑定儀器，並將鑑定儀器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督導考核。

（二）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明顯不彰，部分成員引發爭議：

1. 消防署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各直轄市、縣市火災案件數由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之比率平均未及 0.1%，功能明顯不彰，且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每年開會，委員會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按消防署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第二點規定：「火災鑑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轄區火災之鑑定案件。二、關於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三、關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四、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第十三點規定：「鑑定委員會每一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惟查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年各直轄市、縣市火災案件送請轄區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比率平均遠不及 0.1%，甚至有基隆、宜蘭、雲林、屏東、花蓮、金門、連江等七個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成立多年，迄未曾鑑定任何火災案件，甚且有火災鑑定委員會未依規定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情事，有違上開鑑定委員會設置任務，功能明顯不彰，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本部依監察院之指正檢討後，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

486 號函頒修改「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如附件），明確規範各縣、市政府於聘任委員時，應將委員名冊送本部核備，並明確規範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火災案件時，預期調查鑑定困難、涉有糾紛或原因不明等情形時，即應簽核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請鑑定委員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以彰顯火災鑑定委員會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之功能；且於召開鑑定委員會時，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以監督及瞭解各地方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以避免有如同虛設之情事。

(二)本部消防署於業務督導時或列席各地方政府鑑定委員會會議時，將嚴格要求應落實 93 年 02 月 25 日 0930900074 號函「直轄市、縣（市）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火災鑑定委員會之會議程序，以為完備。

2.彰化縣政府延聘刻於法院審理中火災案件之當事人為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招致爭議，自有未當：按各縣市政府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負責轄內火災案件之鑑定，其委員之組成及素質之良窳，顯涉及相關當事人權益至深且鉅，各縣市政府自應遴選專業、公正及客觀人士擔任委員，以維護案件鑑定品質。惟彰化縣政府不此之圖，竟延聘火災案件刻於法院審理中之被告擔任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招致爭議，此分別觀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院彰檢朝法九一偵二一〇〇字第二七七二號函及消防署同年九月十一日消署調字第九一〇〇一二〇八四號函之說明載明略以：「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時七分許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彰水路四七一巷〇〇號火災案件，刻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翁〇〇先生，縣府卻延聘渠擔任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為避免影響火災調查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請消防局審慎遴選。」甚明，自有未當。

說明：

一、本部消防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彰化縣消防局函復，該局並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 93 年 12 月 28 日府授消調字 0930013056 號函復檢討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略以：該局今後將更加審慎遴選具有專業、公正、客觀人士擔任委員；且另於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時，將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告知委員，謹併案陳復。

二、另外本部消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486 號函頒修改「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明確規範各縣、市政府聘任委員時應將名冊函報本部，本部（消防署）並將視情形派員列席以瞭解會議情形，以維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

二、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

(一)內政部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暨各刑事警察機關，怠未依規定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無異為縱火案件逐年攀升之主因，顯有重大違失：

1.查各級警察機關人員之任務為：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及職權為：「……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消防、救災…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揭示甚明。警政署為因應各級警察機關偵辦上揭刑案工作之需要，並確保刑案現場勘查採樣品質，爰分別訂定「警察偵查規範」及「刑事鑑識規範」。其中刑事鑑識規範第二條規定：「本規範所稱刑事鑑識之範圍如下：(一)物理鑑識。(二)化學鑑識。(三)電氣鑑識……(五)痕跡鑑識。(六)影像鑑識。…(十)指紋鑑識……(十二)刑案現場處理。」第二十條規定：「化學證物之處理原則……(八)縱火劑及殘留物 1、涉及縱火所殘留之證物，應立即置於專用之耐龍材質塑膠袋……」第二十一條規定：「電氣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二)起火點附近之可疑電線全部採取【必須檢附火警現場配線及電器位置圖，並在圖上註明該電線之位置】。(三)可疑電器，必須連同該電器之電源線全部採取【必須

附火警現場圖，並在圖上註明該電器之位置……】」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條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是火災現場，無不涉及物理鑑識、化學鑑識、電氣鑑識、痕跡鑑識、影像鑑識、指紋鑑識、刑案現場處理等刑事鑑識範圍，各級刑事警察機關自應視其為刑案現場，而刑案偵查，首以現場為基礎，尤重採證之即時，不容絲毫怠慢及延誤，以免喪失破案之契機。

2.按刑法第一百一十章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規定：「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

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七十五條（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規定：「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六條（準放火罪）規定：「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是火災原因之態樣分為失火及縱火二種，凡此因失火或縱火而成之火災案件，在刑法上，不論故意或過失，均為涉有公共危險之公訴罪，自屬依刑法偵辦之刑案範疇，各刑事警察機關洵應切實依據前開「警察偵查規範」及「刑事鑑識規範」關於「刑案現場偵查及鑑識」之要領，按「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迅即赴現場勘查蒐證，爰無選擇免赴現場勘查之裁量餘地，且火災案件危害社會法益，影響範圍及層面較之侵害個人法益之一般刑案，既深且廣，刑事警察機關豈能稍有不迨，尤應謹慎為

之。況警、消機關分隸前，「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火災調查實施要點」早已明定：「……二、火災調查之權責區分：（一）消防警察單位負責火災原因調查之勘查及鑑定，未設消防警察單位之警察機關，則由刑事警察單位負責。（二）刑事警察單位負責火災刑事偵查。」至警消機關分隸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二點更明定：「火場指揮官區分：（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三）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擔任，火災初期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擔任。（四）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五）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第三點規定：「火場指揮官任務：……（三）警戒指揮官：1、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2、指揮火場週邊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3、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4、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四）偵查指揮官任務：1、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2、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3、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是各刑事警察單位人員，允屬各轄火災現場工作小組之必要成員，自應於第一時間配合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趕赴現場

進行刑案偵查工作，合先敘明。

3. 惟查，各刑事警察機關屢屢俟收到消防機關函送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行進行火災案件刑事部分之偵辦，而消防機關火災調查報告書撰寫完成所需時間，屢逾月餘之久，觀之火災現場封鎖作業之不確實，斯時始勘驗現場，顯然已喪失刑案相關跡證之蒐證及偵查契機，以邇來逐年攀升之縱火率以觀，內政部顯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洵有重大違失，此分別觀之消防署表示略為：「轄區警察機關常常在收到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進行偵辦，往往已失時效性，延誤破案時機。」「……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對於刑案之跡證，例如潛伏指紋、兇器、煙蒂之唾液……等各項跡證或關係人之供詞真偽之判斷，並未受過相關刑案蒐證之專業訓練，往往因挖掘、清理起火處之受燒物品，致破壞相關跡證而不自知……警察機關俟消防機關於多日之現場調查、跡證鑑定分析後，確認為縱火案件時，或收到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開始偵辦，已喪失現場相關跡證之蒐證及偵查契機…」中央警察大學之說明略以：「…希望警察機關亦能辦理火災現場之勘查與鑑定工作，如此在火災公共危險罪之追訴上，較易爭取時效，對相關之縱火案件亦可得嚇阻之效果…」甚明。
4. 警政署雖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

表示略為：「……經消防機關鑑定為縱火案件後，由警察機關依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進行偵查工作…」「基於鑑識人力嚴重不足及專業分工之差異，目前鑑識人員無法配合消防機關每年約一萬餘件之火災現場蒐證及勘察工作……」「……警政署雖規劃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鑑識課，惟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預算員額無法大幅增加，現有鑑識人力已無法因應龐大刑案量之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工作，加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鑑識人員必須面臨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與嚴格證據法則之挑戰，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證物之處理益加耗時，程序要求亦更加嚴謹，對於已顯不足的鑑識人力，無異雪上加霜…」「……警政署雖已規劃增置鑑識人力，惟因人力來源及培訓，非短期可完成，且規劃增置之人力，亦以因應刑案為目標……」惟前開各項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各刑事警察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況查警政署前開所稱「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亦明確規定，縱火案件是否成案，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認定，而當案件有疑義時，方依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辦理，是警政署上開辯稱：「……經消防機關鑑定為縱火案件後，由警察機關依專業警察常用勤（業）

）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進行偵查工作…」顯倒置該處理程序，除明顯與規定有違，亦有刻意誤導本院之嫌，殊有未當。

說明：

- 一、本部消防署已檢討修改火災原因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明確規範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於實施火災現場調查時，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會同現場調查，本部消防署並將持續嚴格督導各消防局之執行。
- 二、監察院約詢時認警察機關未派員至火災現場勘驗採證，延誤偵辦時效，及於約詢後補充資料倒置該處理程序，除明顯與規定有違，亦有刻意誤導該院之嫌，除大院已函副知本部警政署外，本部並函請警政署檢討改進，該署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08883 號函復，刻正積極審慎研議，俟完備後再行陳復。

(二)內政部疏未對各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就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律定作業規範及標準程序，肇致基層警、消人員現場執行迭生爭議及困擾，確有未當：

- 1.按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同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惟據嘉義市及臺中縣等消防局反映略以：「目前國內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制度中，關於火災現場封鎖，大部分均由消防單位執行，但其撤除封鎖時機為檢察官之職權……消防單位並無撤銷之權限，實務中常有民眾要求消防單位撤銷封鎖，以便清理火災現場，甚者有請求民代對消防單位施壓，致消防單位不堪其擾……」「……火災案件事涉刑法公共危險罪，司法機關於審理階段可能再履勘現場，故消防機關不敢擅專准予災戶開放火場清理重建，而一般受災戶均急於清理火場重建家園，但消防、警察機關均無任何依據准予開放火場，致生災戶陳情、民代關切不斷，造成不少困擾。故上揭何機關於何時得准予災戶開放火場之問題，實有探討、明定之必要，以符實務上的需求。」顯見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火災現場，雖均賦予消防機關或檢察、警察機關封鎖及撤銷封鎖火災現場之職權，惟地方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對於封鎖及撤銷作業，卻迭生疑義及困擾，究其原因，實乃缺乏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所致，內政部自應審慎研議檢討，

以杜絕紛擾及爭議。

2. 次查，火災案件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各級法院於審理階段可能有必要再履勘火場，然窺諸上開條文文義：「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是火災現場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係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之職權，並無須待轄管法院同意，肇致多件轄管法院審理火災案件函請消防署重新鑑定時，該署均以「火場已遭清理、破壞，致相關跡證未能保持完整。」為由，無法遂行再鑑定任務，此觀之「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各級法院、地檢署所委託重新調查、鑑定覆勘現場之火災案件計七十八件，僅二十二件消防署可再重新調查、鑑定、覆勘現場，比率遠不及二八·二一%」甚明，除造成法院審理之困擾，影響案件爭點之釐清，進而損及爭訟案件之品質，確有未當，內政部自應會同相關機關迅謀改善，並為適當之處置。

說明：

- 一、消防機關於火災現場調查鑑定時，均依「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開立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於關係人；於勘查完畢時，另開立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於關係人；均副知警察機關，告知關係人及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業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火場涉及刑案偵查之部分，應由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依職權辦理。

- 二、目前刑法規範火災現場均屬刑案現場，是以火災現場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之權責及程序，雖消防法亦有規範，但在法條競合之情形下，應依以刑案現場之原則處理，始可達保障當事人權權益之目的；另依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之規定，現行當事人均可就對自身有利之事證提出說明及再要求現場調查、鑑定，故火災現場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之職權，應由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依職權辦理，以避免其他各種刑案跡證之漏失，以達保障當事人權權益之目的。目前本部警政署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08883 號函復，刻正積極審慎研議，俟完備後，本部將召集法務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權責機關開會討論有關現場封鎖及撤銷封鎖之權責問題。

- (三)消防署未落實依法行政，怠未准予相關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有違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對於民眾就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復未建立標準處理機制，招致民怨，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欠當：

1. 按「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乃行政程序法第一條揭櫫之立法精神。該法為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陽光法案，首重人民參與權利之保障，力求行政程序之透明化與標準化，屬現代民主化的法典，標榜現代民主化的大有為

政府機關，除同法第三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二、司法機關。三、監察機關。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所稱排除適用之機關、事項及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均應奉為圭臬，力行不悖，爰無權自行選擇免適用之餘地。同法第四十二條亦明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是消防機關既屬行政機關，其相關業務

主管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自不具有犯罪偵查權，其所為之火災調查鑑定程序及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自屬一般行政調查範疇，顯非屬該法第三條所稱排除適用之對象及業務範圍，允應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准依火災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予以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此分別觀之相關文獻資料之論述及見解（詳附件一）略謂：「……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有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的權利……下列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之程序規定：……3、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此部分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然所謂『犯罪偵查程序』，包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的程序。雖行政機關進行『行政調查』的程序，其所得資料固可移送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參考證據，惟亦可作為行政處分及預防行政的依據，故基此情形，行政調查程序並非『犯罪偵查程序』，似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例如政風處調查公務員風紀的程序、消防局調查火災事故的發生原因與建築主管機關調查建築物倒塌原因的程序（包括委託技師公會鑑定）等……」、「……目前凡有車禍發生，肇事雙方當事人皆可向交通大隊申請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此分析表提供肇事原因之鑑

定以及責任之分析。而若為火災之受災戶或致縱火、失火之嫌疑人，消防單位卻不提供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予當事人參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為單純之原因鑑定報告，並不影響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自應無悖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當然亦不足以妨礙被告受公正之裁判……火災調查原因報告書無涉責任之分析、判斷，自應更無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自明，合先敘明。

2. 惟據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表示略以：「……警政、消防機關分隸後，消防機關係被歸屬於行政機關，消防人員不具有司法警察人員資格……民眾無法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且消防機關目前僅有依法製作報告書之義務，但卻無公開之權限，致民眾對承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消防機關，多有責難，實有欠公允！」足見消防機關竟未准予相關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內容，顯剝奪當事人依法享有之權利，與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有違，自不免招致民怨。
3. 雖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謂：「……民眾如對火災調查、鑑定內容有所質疑或不滿意時，可循刑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途徑，提出對自身有利之證據，並請求法官或檢察官裁定再次調查、鑑定……」並引用法務

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法檢字第○九三○○○八○六九號函釋略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於進入刑事偵查階段，係追訴失火罪或縱火罪的重要證據資料，二罪均屬嚴重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且因火災現場跡證，在偵查程序完成前仍有保全之必要，亦與交通車禍案件單純在確定二造間為責任認定並不相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與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在性質與作用上均不相同，前者並不適於比照後者在偵查中任意公開……」惟當事人如俟轄管法院審理火災案件時，方可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以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封鎖作業不切實及迄未建立橫向標準作業程序以觀（詳調查意見二之（二）），斯時火災現場往往已遭破壞，倘有所質疑不服時，顯已喪失提出對自身有利證據之先機，此觀之消防署自承：「……火災案件當事人不服火災調查結果時，因火災現場相關痕跡、跡證均已清理，無法由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再單獨處理火災案件之調查、鑑定……」甚明。況火災案件所涉犯罪偵查等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司法警察、檢調機關責無旁貸，其偵查所為之相關文書，方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雖攸關後續司法機關釐定刑事、民事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惟其仍屬行政調查

範疇，自應遵守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且火災調查原因報告書內容既僅為起火戶、處及起火原因之判斷，無涉相關責任之分析、判斷，此參照地方消防機關之說明：「……應釐清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權限之關係：政府各機關各有其專業、權限、功能與目的，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之結果，係提供火災預防管理及行政措施之參考，與司法調查之刑事偵查工作，是追究火災責任之參考，彼此業務權責應能確認……」及就「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含有當事人雙方之責任鑑定，即使車禍事故致人死傷涉及刑法上之殺人罪或傷害罪，交通單位仍提供雙方當事人以為責任釐清之參考」以觀，消防機關允無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況法務部上開函件所稱「進入刑事偵查階段」，當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警察機關後，警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階段，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未移送前，自應依法提供當事人參考，綜合情、理、法各層面，在在顯示消防機關上開陳詞，未能究明法理藉辭諉責，而剝奪相關當事人依法享有之權利，洵有欠當。

4. 況查「交通事故鑑定結果如當事人不服者，可提縣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決」之機制及參照九十二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外貿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辦之

兩岸經貿講座，其中有關「如何正確處理大陸企業工廠危安事件」主題內容（詳附件一）略以：「……大陸公安消防機構應根據火災現場詢問、現場勘查、技術鑑定等調查情況，作出火災原因認定，製作火災原因認定書。該認定書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內送達有關當事人（所謂當事人，是指與火災原因認定和火災事故責任認定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若是台商未在法定時間內收到認定書，一定要主動向公安消防機構索取。台商對火災原因、火災事故責任認定不服的，自收到該認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可向火災事故發生地主管公安機關或者一級公安消防機構申請重新認定……」是我國政府機關既自許為民主先進之國家，較之中國大陸已然建立火災案件當事人不服之復審救濟制度，消防署迄未建立任何標準處理機制，顯欠允當。以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不彰等情以觀（詳調查意見一之（二）），消防機關建立上開復審救濟制度，已刻不容緩，內政部應督促消防署積極妥處，俾疏民怨。

說明：

- 一、目前行政院修改的消防法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即規定：「消防機關依第 1 項規定調查、鑑定完畢後，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如涉刑事案件者，非經司法機關同意，不得公開。」因

此，本部消防署將再依 93 年 1 月 13 日之會議決議，請警政署對消防機關執行火災原因調查可公開之項目及資料公開後是否會影響刑案偵查等建議情形妥為規劃，而本部警政署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08883 號函復，刻正積極審慎研議，俟完備後，本部將另召集法務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權責單位開會議討論，以明確訂定規範及標準。

二、另有關當事人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後，當事人不服原調查結果時申請重新調查之行為，因涉及該件火災案件是屬刑案，其資料公開之內容、程度及重新調查之行為屬行政調查？抑屬司法調查？因本部於 93 年 1 月 13 日召集法務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權責機關開會討論，惟會議尚無結論，亦將俟本部警政署提供建議資料釐清相關法律程序後，本部消防署將妥為規劃公開資料內容後，邀集行政法學專家、學者及消防局等開會討論，以落實執行。

(四)高雄縣、屏東縣等消防局疏未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擅將未成災火災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逕行存檔備查，核有違失：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消防署訂定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陸、報告書製作規定之一及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亦分別

明定：「火災不論成災與否，應由火災調查人員即刻前往現場勘查，並撰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完畢，移送當地警察分局時，有財物損失或有人員傷亡案件，由局本部審查列管；重大災害案件，各消防機關除自行留存一份外，應副陳消防署列管…」是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對於轄區火災案件，均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並移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爰無得因未成災而選擇免移送警察機關之裁量餘地。惟查，高雄縣及屏東縣等消防局對於轄區未成災之火災案件，竟擅將未成災之原因不明火災案件逕存檔備查，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此觀之該二消防局之說明：「原因不明案件若為成災、有糾紛或屬重大案件則移送警察分局辦理，不成災案件則建檔備查。」甚明，核有違失。

說明：

一、本部消防署已函全國消防局應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火災發生後應由火災調查人員前往火災現場調查，並撰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且該署規劃於業務督導、考核時，列為重點評核項目，以確實要求各消防局落實辦理。

二、本部消防署另已於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3 號函請高雄縣及屏東縣消防局說明，茲檢附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93 年 12 月 29 日高縣消調字第 0930009360 號函及屏東縣消防

局 93 年 12 月 30 日屏消調字第 0930
009187 號函復之說明資料。

(五)消防署怠未建立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致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內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緯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火災原因之重新調查鑑定作業屢生諸多缺漏及疏失，致遭外力介入之質疑；對於前後鑑定結果殊異之原因，迄未究明釐清，招致陳情、質疑、詬病不斷，洵有重大違失：

1.據消防署查復資料，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三時十四分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內來緯公司及四維公司發生五人死亡、四人輕重傷之重大火災事故（下稱本案），財物損失約計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案經桃園縣警察局（下稱縣警察局）消防隊（現改制為桃園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調查火災原因並簽請縣府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分別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四日履勘現場，嗣於同年月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八日及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討論案情，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有中央警察大學施教授○○、陳教授○○、陳教授○○、黃教授○○及黃教授○○，機關代表除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外，消防署亦派陳前科長○○、廖前視察○○、王前科員○○、朱前技士○○、吳技士○○會同縣消防局現勘調查或列席會議討

論。嗣經縣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並以桃消調字第一一〇九六號函請縣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續行偵辦。該鑑定結論如下：起火戶（處）為來緯公司一樓東側中央一端及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違建倉庫前端附近、起火原因不明。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時，認縣消防局前開鑑定報告尚有疑點，乃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以桃檢楠來八七相字第一五一八號函請消防署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經消防署分別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六月四日、十四日會同承辦檢察官重新勘驗火災現場，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將現場勘查情形及調查報告等資料以消署調字第八八 I 〇一一〇號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辦。該第二次鑑定結論略以：起火戶（處）為來緯公司二樓東面一號定型機編號第二根至第四根柱子機器附近，起火原因列出五種可能原因，但實際原因不明。由上可知，消防署第二次鑑定結果與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結果迥異，惟消防署二次鑑定均曾參與之承辦業務主管人員，竟未檢附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報告，毫未比較說明前後二次研判原因、採證之取捨依據、推論之邏輯等相異之理由，即以有別於第一次鑑定結果之調查報告，率以稿代簽陳核函送桃園地檢署，此有消防署督

察科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內部查核簽呈在卷足稽，是否因受外力或壓力而形成該等過程及結果，不無啟人疑竇；對於上開前後鑑定結果殊異之原因，迄未究明釐清，均顯有欠當。

2. 消防署嗣依據來緯公司同年九月十日陳情書，由陳前署長○○指示黃前副署長○○率同施教授○○、陳教授○○、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市消防局）、縣消防局等相關人員，分別於同年月十六日、二十日、十月四日、五日、八日再赴現場勘查，以釐清該公司所提疑點。同年十月三日，消防署嗣接獲地檢署起訴書，乃於同年十一月三日以八十八消署調字第八八 I ○一五一號函復陳情人略以：「為求慎重，經該署黃前副署長率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分別進行五次現場履勘……迄同年十月十四日該署甫接獲桃園地院針對該案之起訴書，由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建請來緯公司循司法途徑辦理。」桃園地院承審法官黃○○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委請消防署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勘驗現場並重新鑑定，以究真相。經消防署鑒於上揭二份鑑定報告內容迥異，經排除縣消防局及消防署曾參與勘查之人員，另成立專案小組，仍由施教授○○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勞委會等相關機關薦派相關專家成立專案小組，以協助調查鑑定原因。歷經八十九年四月

間之數次現場勘查、五月及六月間數次開會討論、六月間再分別多次召集原先參與調查鑑定之人員交叉討論等過程，因與會人員各持不同看法，未獲具體結論，且斯時因立法委員函該部張前部長○○，涉有對專案小組召集人施教授○○人身攻擊，且質疑專案小組之公正、客觀性，為避免專案小組受質疑，小組成員認為對現場勘查明確之痕跡、物證……等已相當明確客觀之物證進行確認分析，已足以瞭解初期火災燃燒狀況及位置，乃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上揭相關資料以消署調字第八九一一六七九號函送桃園地院參辦。該院嗣再函請消防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派員至現場履勘及說明，消防署則請原承辦人員出席。至臺灣高等法院因對前開二件報告完全不同之鑑定結果，無以裁量，乃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以院田刑忠字第一一六〇二號函，再次函請消防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調查鑑定；經消防署召開九十二年間方成立之火災鑑定委員會審閱相關卷證資料，並開會討論後，認本案所提供法院參酌之火災現場初期燃燒狀況錄影帶、現場痕跡、物證、消防搶救人員對初期燃燒狀況之談話筆錄等資料均已非常明確，加以現場相關跡證多已不復存在，故依大多數委員意見，消防署不再組成專案小組勘驗現場，並建議高等法

院倘仍有疑義，傳喚原調查鑑定人員到庭說明。是消防署針對本火災案件，計曾辦理五次、每次安排多日現勘火災現場之重新調查鑑定，其中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係分別配合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之偵查及審理作業，惟第三次竟非依司法機關之要求，而係主動依陳情人所請，顯有違消防署所稱重新調查鑑定之要件：「司法機關（法院或地檢署）重新委託調查、鑑定者。」顯有欠當。又上開五次重新調查鑑定作業，其中有同時勘查現場及開會討論者、有僅勘查現場而未開會討論者、有僅開會討論而未勘查現場者、有開會討論而未獲結論者、有學者一再擔任召集人者、有部分機關前段參與、後段未受邀、部分機關前段未參與、後段方加入者，顯見重新調查鑑定作業程序、方式及邀集參與之單位不一，何時應依司法機關所請派員現勘？何時不需現勘，開會討論即可？開會未獲結論如何處理？等等疑義，均缺乏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肇致人為主觀控制及介入的因素增加，招致外界質疑及詬病不斷，此除觀之消防署針對案內查復資料所附五位立法委員之囑託、質疑函件、電話詢問及相關當事人多次陳情書甚明，亦可由屏東縣、嘉義縣、市、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新竹縣、市、桃園縣、基隆市、嘉義縣、市、花蓮

縣、屏東縣等消防局之查復說明：「消防署並未對火災原因重新調查鑑定作業，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足資印證，確有未當。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自應切實就上開各項疑點切實查明究責見復。

說明：

一、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未修改之情形下，有關當事人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後，當事人不服原調查結果時申請重新調查之行為，因涉及該件火災案件是屬刑案，其資料公開之內容、程度及重新調查之行為屬行政調查抑是司法調查？抑屬司法調查行為？因 1 月 13 日之會議並無結論，需再召集會議討論後訂定。而本部消防署規劃區分為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完成前與完成後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完成前，遇有原因不明及調查顯有困難者，應依「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補充調查之規定及 93 年 12 月 15 日消署調字第 0930900486 號函頒修改「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規定啟動重新調查，而會議之運作應依 93 年 02 月 25 日 0930900074 號函「直轄市、縣（市）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標準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完成移送警察機關偵辦後，因案件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是否應重為調查鑑定，基於司法權之獨立，應由司法機關依職權認定。

本部分已函請各消防局切實辦理。

二、桃園四維、來緯案件之說明

(一)桃園縣警察局消防隊（現改制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調查火災原因，並簽請縣府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討論案情及協助調查，消防署亦派員（陳前科長○○、廖前視察○○、王前科員○○、朱前技士○○、吳技士○○）會同消防隊現場調查或列席會議討論，而該局未依製作會議紀錄附卷參考之缺失，本部消防署已要求各消防局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第 8 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或會議紀錄附於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另於 93 年 2 月 25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火災鑑定員會運作流程。

(二)消防署於協助桃園地檢署進行第二次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與該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結果不同，而承辦業務、主管人等疏失未檢附該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報告，並未比較說明前後二次研判原因、採證之取捨依據、推論之邏輯等相異之理由，即以有別於第一次鑑定結果之調查報告，率以稿代簽陳核函送桃園地檢署之缺失，本部消防署已要求火災調查組對於各級法院或地檢署要求重新調查鑑定之火災案件應述明原承辦機關之調查結果，並分析陳明調查時發現不同處之意見及發現新的事證等綜合分析後簽核，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對於該件火災案件，計曾辦理 5 次

、每次安排多日現勘火災現場之重新調查鑑定，其中第 1 次、第 2 次、第 4 次、第 5 次係分別配合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之偵查及審理作業，而第三次並非依司法機關之要求而為之調查，係因當時本案之關係人陳情至地檢署、本部、消防署及各級民意代表等，認為消防署第一次與第二次均參與調查鑑定，但所為之結果卻迥然不同！因此已有嚴重斲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故為維機關形象，經當時部長、陳前署長等指示交辦應深入瞭解案情時，經電話與桃園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連繫後，亦發現當時承辦人等並未將調查鑑定不同之情形簽核說明，僅以稿代簽函送調查鑑定結果予地檢署，故承辦檢察官亦指示再由消防署深入調查鑑定原因，以為公正客觀，故為避免當時曾參與調查鑑定人員之主觀概念影響，始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調查瞭解該案情，以為查明確實原因及維護機關形象，是以第 3 次之調查實經檢察官口頭指示辦理。

(四)至於本案原因，迄未究明釐清乙節，因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以院田刑忠字第 11602 號函再次函請本部消防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勘驗調查鑑定及製作鑑定報告書以為參辦，惟經該署檢陳相關資料簽核並召開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討論，惟因事隔多年，現場相關跡證雖多已不復存在，惟提供法院參酌之火災現場初期錄影帶、現場痕跡、物證、消防搶救人員對初期燃燒狀況之談話筆

錄均已非常明確，故依大多數委員意見，本部消防署不再組成專案小組勘驗現場，另建議高等法院對火災調查鑑定結果存有疑義時，傳喚原調查鑑定人員蒞庭說明，以達刑事訴訟法交叉詰問以究事實真相之功能，且本案已於 93 年 7 月 30 日由高等法院審結在案。

三、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

(一)消防署怠於監督，致地方消防機關怠未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究明火災原因，洵有未當：

1.按消防署訂定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伍、補充調查規定：

「一、對於現場無法立即研判起火原因或可供判斷之資料不充分時，應進行補充調查聽取關係人之詳細供述，並實施鑑定、實驗或文獻證明。二、實施補充調查仍有疑難時，應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協助調查後，召開諮詢會議，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是各消防機關對於轄區火災案件，允應依上開規定程序善盡補充調查之能事，以究明火災發生原因，倘完備所有程序仍未能判定火災原因，方歸類於原因不明案件，始符合調查鑑定作為所要求之追根究底、明察秋毫之勿枉勿縱精神，合先敘明。

2.依據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統計資料，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年各直轄市、縣市火災原因不明案件數，分別為基

隆市一八件、臺北市一五七件、臺北縣四二件、桃園縣八〇二件、新竹縣二三一件、新竹市四〇件、苗栗縣二一一件、臺中縣三〇六件、臺中市八六件、彰化縣七九六件、南投縣一、一三八件、雲林縣三九九件、嘉義縣二四八件、嘉義市六件、臺南市一三四件、臺南縣一六〇件、高雄縣三〇一件、高雄市四三件、宜蘭縣九二件、花蓮縣一〇六件、臺東縣一一七件、屏東縣四四三件、金門縣八件、澎湖縣六件、連江縣四三件。卷查上開不明原因之火災案件，除臺北市等少數市縣消防局外，其餘縣市消防局竟未踐行前揭補充調查程序，僅由消防局火災調查課人員調查，在未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協助調查，召開諮詢會議前，即逕判定為原因不明案件，顯未善盡補充調查、究明真相之能事，與上開規定有違，洵有未當。據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消防局表示：「消防署針對原因不明火災案件之處理，並無相關規定及要求事項。」云云，足見該等消防局竟對上開補充調查程序之規定，毫無所悉，消防署怠於監督，顯難辭其咎。

說明：

一、本部消防署業已於 89 年 8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8910143 號函頒「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規定，要求地方消

防機關對原因不明案件實施補充調查，如仍有疑義，應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究明火災原因。為強化執行作為，另於 93 年 2 月 25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076 函重申該規定，督促地方消防機關依規定辦理。

二、本部消防署將函各消防局依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報告書製作之規定，進行補充調查，或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協助或重新調查等措施究明火災原因；另為加強管制地方消防機關原因不明案件，亦將要求各消防局每月應函報原因不明之火災個案資料，由該署審核是否均為確實依上開規定調查後，原因仍為不明之案件。

三、該署為督促縣市火災調查業務落實執行，已採取下列督導作為：

(一)不定期督導：該署藉由支援各縣市勘查火災原因時機，已現場督導地方火災調查人員是否落實火災調查程序。

(二)定期實施督導：該署訂有火災調查等業務督導計畫，並定期前往實施督導，且將督導所見優缺點，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策進。（近年來督導情形詳如附件）

四、未來為提昇督導成效，除持續實施不定期督導外，本（94）年該署業已訂定評鑑各級消防機關工作實施計畫，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消署督字第 0931200133 號函發各縣市據以定期前往督導（如附件），且為強化火災調查業務類之督導密度，將比往年增加 1 次定期督導時機，以督促落實執行。

(二)消防署監督不力，致地方消防機關疏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按火災調查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報告書之格式、內容，消防署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消署調字第八四五—〇二一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規定、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同字第八九一—〇一四三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及同年九月十四日同字第八九〇—一三七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定有明文，地方消防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惟經本院彙整本院相關案件調查所得，並研閱司法機關委請消防機關重新調查鑑定之火災案件，發現諸多縣市消防局疏未落實相關規定，致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除斲傷政府公信外，亦損及相關當事人權益，並造成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困擾，此觀之消防署自承：「各級法院於審理時，法官、火災案件當事人往往會質疑縣市消防局調查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故常函請消防署協助並重新調查鑑定…」甚明，核有未當，消防署自難辭監督不力之責。茲分述如下：

1.司法機關因地方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撰寫疏漏、草率，委請消防署重新調查、鑑定部分：

(1)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十時三十五分臺北縣樹林鎮備內街光明巷〇號及〇〇號住宅火災案，臺北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

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二起火戶間之延燒關係、起火處之說明及採證照片，均不甚明確、未對關鍵之電源開關箱跳脫情形、電源線迴路關係及短路痕電源線特寫或進一步鑑定分析等，此觀之消防署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消署調字第九一〇〇〇七〇一七號函自明。

(2)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〇〇〇號儷之舫美髮店火災案，彰化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對於疑似縱火用具「寶特瓶」上之潛伏指紋，除未進一步鑑定，證物寶特瓶亦未加以保存，阻礙犯罪事實之認定，此分別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彰院松刑未九十訴五一字第四四一三八號函、彰化縣消防局同年月十六日（九十）彰調字第〇七三五四號函及消防署同年十二月六日內部簽呈在卷足稽。

(3)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四時五分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宏宅街一六七號、一六九號住宅火災案，彰化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對於起火處位置及高度，未切實詢問關係人、對於可能之電氣因素未具體分析、起火原因研判不合邏輯、相互矛盾、未將起火處之證物重建及復原，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三六函在卷可稽。

(4)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十六時十六分嘉義市竹文里北興街三十一巷〇〇號等四棟住宅火災案，嘉義市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未分析起火處附近之延燒關係、未檢附清理現場之照片，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消署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八一六號函在卷可稽。

(5)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臺中縣烏日鄉九德村中山路一段〇〇〇號住宅火災案，臺中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未敘明清理起火處，以確認現場有否遺留煙頭或排除其他可能原因，此觀之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內部簽呈甚明。

2.本院相關案件調查發現之缺失部分：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九二〇號函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發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發現缺失略以：一、苗栗縣消防局、消防署及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廠爆炸原因之事證研判、推論依據及鑑定結果顯欠一致

，足見國內工作場所爆炸災害原因鑑定機制尚欠健全……二、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定，致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此觀之本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四〇七號公告之糾正案文自明。

說明：

- 一、本部消防署業已於 84 年 11 月 17 日、92 年 7 月 21 日及 93 年 7 月 2 日以消署調字第 8451021 號、第 90 I 00004 號及第 920950186 號函修訂「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規定」、「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及「提昇現職火災調查人員計畫」等相關規定，律定報告書之製作及管理。為強化執行作為，另於 93 年 2 月 25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076 號函重申該規定，督促地方消防機關依規定辦理。
- 二、該署業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審核表」，92 年起已依上開審核表之規定實施審閱縣市函報之報告書，其中 93 年計審閱 148 件，並將審閱所見缺失，依其嚴重程度，已分別予以電告改善 103 件、函文檢討改進 7 件或請調查主管及承辦人員至該署研討策進 4 件。未來除持續採取上述措施外，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改善不利之火災調查人員，將適時建請地方調整職務。
- 三、為提昇報告書之製作水準，已積極強化督導作為，除併前述該署所訂定之

評鑑各級消防機關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外，並增加督導次數，以提昇成效。

- 四、對於涉及勞工安全業務權責之火災案件，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與行政院勞委會開會討論後明確訂定規範及程序：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時，遇有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以上之案件，應通報勞檢機構會同勘查、討論，並互相提供支援及案情資料，獲得一致結論（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40092530 號函發會議紀錄）。

- 四、消防署針對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對於其警訊亦乏警覺：

(一)消防署與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火災發生次數、原因不明件數及重新鑑定次數之統計數據未盡相符、精確，洵有疏漏，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疏失：

按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第八點資料統計分析之規定：「應依消防署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對於火災案件定期加以統計、分析、比較，並將資料提供作為預防及消防政策等改進之參考。」是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如依規定定期對於火災案件確實統計、分析、比較，則相關統計數據理應正確無誤，方能作為預防及消防政策等改進之參考。惟依據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下同）年火災業務相關統計數據之查復統計結果：一、各年度統計資料：雲林縣消防局欠缺八十五年統計資料、高雄縣消防局缺八十

三年至八十七年資料、金門縣消防局與消防署均缺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資料、消防署缺連江縣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資料。二、近十年火災原因不明案件總件數：基隆市消防局統計資料為一六件、消防署為一八件；金門縣〇件，消防署八件；澎湖縣〇件、消防署六件。三、近十年全國火災案件總件數：消防署為一三四、一〇八件、地方消防局總計則為一二六、八六五件。三、近十年各縣市曾重新辦理火災調查鑑定案件數：消防署統計資料為：嘉義市十件、臺南市五件、桃園縣二件、臺中縣八件、彰化縣一件、南投縣二件、嘉義縣三件、高雄市〇件，合計三十一件、縣市消防局統計資料則為：嘉義市十件、臺南市六件、桃園縣〇件、臺中縣七件、彰化縣一件、南投縣〇件、嘉義縣三件、高雄市一件，合計二十八件。顯見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局針對火災發生次數、原因不明件數及重新鑑定次數等火災業務重要指標統計數據不符，未臻精確，甚有疏漏，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不無疏失。

說明：

一、本部消防署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係依該署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規定辦理相關火災統計，火災調查業務公務統計報表計有「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及「起火建築物」

五項報表，目前各縣市每月均利用「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上網傳送相關火災統計數據，該署依據各縣市傳送之火災統計數據，彙整完成全國火災案件統計表，進行統計分析。相關火災統計報表，該署均依規定定期函報本部統計處，供發行定期刊物及網站公布。

二、有關雲林縣消防局欠缺 85 年統計資料、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缺 83 至 87 年資料、金門縣、連江縣消防局缺 83 至 85 年資料及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局針對火災發生次數、原因不明件數等統計數據不符之情形，主要係發生在警消分立前，由警察局兼辦消防統計業務，相關資料未能準確銜接所致，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7 號函請各縣市消防局清查近 10 年火災案件總件數及原因不明案件總件數，並對相關數據確實查明核對修正，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正式函覆，以利精確統計火災相關數據。該署已依各縣市消防局函報核對修正完成之統計數據，製作完成全國「近 10 年火災次數及原因不明次數統計表」（如附件），另該署已更新「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每月報送期限以每月 25 日資料為準，時間一到，系統即自動鎖定統計資料，不開放修改之功能，各縣市消防局倘需修正歷史資料，必需函報書面修正表，由該署統一辦理修正，確保統計資料一致性，不會再有數據不符之情形。

三、近十年各縣市曾召開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重新辦理火災調查鑑定案件數，係該署於接獲大院調查案函文時，為

顧及時效，以電話查詢各地方消防局所彙整之數據，並未請其正式函報，致有發生部分數據未符情形之缺失，爾後各項資料調查填報將以正式書面為主，避免發生不符之情形。

(二)消防署針對火災業務相關統計數據之警訊缺乏警覺及因應措施，防火管理作為不足，顯有疏失：

經本院研閱消防署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發現全國及各縣市火災相關統計數據，呈現警訊，理應作為消防機關防火管理對策之參考，惟消防署針對上開警訊，竟未深入探究研析，缺乏主管機關應有之警覺及因應措施，難謂有當，茲析述如下：

1.按臺灣地區各縣市消防人力比（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目；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依次為：澎湖縣八〇·〇五、嘉義市六六·八一、臺東縣五七·三九、嘉義縣五六·九〇、臺北市五五·七二、南投縣四九·一四、基隆市四五·七三、新竹市四四·六一、新竹縣四二·八六、高雄市三九·六二、高雄縣三八·五一、苗栗縣三七·四五……宜蘭縣二九·三〇、臺中縣二五·一四、臺北縣二二·一六。是澎湖縣、嘉義市、臺東縣、嘉義縣及新竹縣消防人力比於全國二十五個行政轄區分別高居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及第九位，理應有較充分人力運用於所轄消防檢查及防火管理，以避免火災事

故之發生，惟查，臺灣地區各縣市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排序為：臺東縣：二五·五〇、新竹縣二四·〇五、嘉義市一六·九一、嘉義縣一三·九八、澎湖縣一三·一〇……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排序則為：新竹縣八·九一、臺東縣八·四一、嘉義市五·五三、嘉義縣四·九八、澎湖縣四·二五，足見上開縣市竟高居首五位，究係該等消防主管機關之防火管理作為有欠積極，抑或該等轄區存在特殊火災發生源，未見消防署正視，加以探究原因，自有未當。

2.人為縱火於火災發生原因中所占比例，八十六年為四·三%、八十九年六·五%、九十年八·一%、九十一年八·五%、九十二年八·七%，顯現逐年遞增趨勢，相對代表居家生活安全之保障逐年降低，惟消防機關相關防火管理作為，卻未對此警訊加以注意因應，顯有欠當。

3.近十年，各縣市火災案件原因屬不明之比例較高之縣市依序為：南投縣一五·八三%、彰化縣一二·七七%、苗栗縣七·七一%、花蓮縣七·四%、雲林縣七·二六%、屏東縣六·二七%、高雄縣五·五六%、桃園縣五·三六%，較之各縣市平均比例四·六八%，顯然偏高，又近十年桃園縣火災案件發生總數為一四、九六四件，較之各縣市平均件數五、〇七四·六件，竟達近三倍

，是否肇因該等縣市消防局調查鑑定不力或防火管理作為不足所致，消防署自應切實究明。

4. 依據曾對民眾就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滿意度調查統計之臺東縣及彰化縣等消防局之統計資料，其中五八·二五%受訪民眾（下同）認為消防局火災鑑定時效應提昇服務品質、一〇%認為火災證明之核發應提昇服務品質、一〇·七五%認為鑑識人員之清廉應提昇服務品質；六·二五%認為火災調查課辦事效率較好，遠低於災害搶救課三四·七五%、災害預防課三三·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三〇%、災害管理課九·七五%；對於消防機關災後鑑定不滿者則占八·五%。上開數據是否反應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深居幕後，不若第一線救災人員較為民眾熟悉所致，抑或反應業務實際存在之弊病，消防署自應妥為研處。

說明：

- 一、本部消防署自 84 年成立至今不到 10 年，推動工作法制化、預防全面化、搶救立體化、救護優質化、訓練專業化，每項業務都呈現嶄新面貌，其中最具體的成果就是火災次數及傷亡的全面下降。近 9 年來，全國火災發生次數每年平均 13,226 次，88 年全國火災發生次數最高達 18,254 次，死亡人數為 230 人，但自 89 年起火災發生次數已呈逐年下降，至 93 年更降為 6,608 次，死亡人數降為 161 人

，與 88 年比較，火災下降 11,646 次，降幅高達 64%，死亡人數亦減少 69 人，降幅達 30%，火災發生次數及死亡人數均創下近 12 年來最低紀錄。

- 二、本部消防署每月均彙集全國各縣市火災資料，加以統計分析，製作全國火災案件統計表及火災因應措施專案報告陳報部院。該署同時利用火災統計分析結果，做為火災預防施政及因應解決對策之參考，並隨時密切注意火災發展趨勢，以火災問題為導向，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火災預防制度及相關因應措施，對防範火災發生已展現前述之具體成果。

- 三、消防工作首重火災預防，該署已制訂各項火災預防制度，全面改造國人火災預防的觀念，對抑制火災發生亦展現具體成果，顯見各項防火制度確有成效。為展現政府勵精圖治，好還要再好的決心，更積極貫徹執行各項具體措施包括：執行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計畫、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健全高樓消防安全管理體系、加強防火宣導作為、成立消防公共安全顧問團、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及法令宣導、落實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強化火災現場緊急救護作業效率、建立縱火聯防機制、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及實地訪查督導等。相信以更積極進行各項相關法規修正、執行相關火災預防制度及各項具體改善措施之下，將持續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以具體策略展現政府的關懷與服務，為全民的身家財產安全提供最好的保障與照護。

- 四、有關澎湖縣、嘉義市、臺東縣、嘉義

縣及新竹縣消防局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及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高居首五位，究係該等消防主管機關之防火管理作為有欠積極，抑或該等轄區存在特殊火災發生源，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9 號函請上開縣市，確實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其函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該署綜其函報情形，加以探究原因，謹述如下：

- (一)澎湖縣因轄區特性離島眾多，人力分散各個離島，消防人力比雖居全國首位，實際分布於各離島之消防人力，僅能勉強滿足該離島基本救災需求。另該縣人口較少，倘有 1 人死亡，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即大於 10。經查該縣 93 年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已降為 3.15，惟因有 1 人死亡，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為 10.9。
- (二)臺東縣因位屬東部地區，轄區幅員廣，燒雜草垃圾火災案件即占總件數的 80% 以上，且人口較少，致有死亡案件時，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即增加較多。經查該縣 93 年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已降為 5.11，惟因有 2 人死亡，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為 8.31。
- (三)嘉義縣因發生爆竹工廠爆炸案，致火災死亡率較高，惟其火災發生次數已大幅下降。經查該縣 93 年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已降為 0.58，惟因有爆竹工廠爆炸及自殺案件 9 人死亡，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為 16.13。
- (四)新竹縣亦因發生爆竹工廠爆炸案，

致火災死亡率較高，另因轄內山區多，燒雜草垃圾火災案件亦占大多數。經查該縣 93 年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已降為 3.14，惟因 6 人死亡，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為 12.9。

- (五)嘉義市 93 年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已降為 4.17，且未發生火災死亡案件，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為 0。消防署已依各縣市歷年（90 至 93 年）火災發生次數及死亡人數，並參考各縣市歷年戶數及人口數，製作完成「歷年各縣市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及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並針對上述分析，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467 號函請各縣市消防局積極貫徹執行各項防火作為，以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

五、人為縱火於火災發生原因中所占比例雖然有遞增趨勢，惟主要係因全國火災發生次數已大幅下降，以致相對比例有所增加，就人為縱火次數而言，92 年縱火案件發生數為 752 次，已較 91 年 1,124 次，減少 372 次，大幅降低了 33.1%，而 93 年共發生 558 次，與 92 年 752 次比較，再度下降 194 次，降幅達 25.8%，在社會日益變遷複雜的今天，有此具體成果已屬不易，顯見相關縱火防制作為發揮了極大功效。為持續加強遏止縱火案件之發生，該署投入大量的心力，91 年即委託中華民國犯罪學會進行「縱火調查及防制對策之研究」，92 年更參考研究結論，邀集相關縣市消防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權責單位及中央警察大學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

家多次開會討論後，訂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透過檢、警、消之完整通報及橫向聯繫體系，將有效防制縱火案發生之作為具體化，並已發函要求各縣市消防局確實依內政部訂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嚴格執行，並落實防制縱火執行計畫，由各消防機關依縱火時間、地點、場所等因素，分析轄區縱火案件發生模式，訂定防制縱火執行計畫，並協請警察機關，同時執行防制縱火巡邏任務，以遏止縱火案件之發生。93 年 12 月 9 日臺北火車站停車場發生瓦斯爆炸案，消防機關立即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通知檢、警抵達現場偵辦，並於 7 天後順利偵破案件，充分發揮檢警消縱火聯防的功能。另為妥善運用民力，各消防機關特建立縱火資料網站，藉由資訊公開，結合全民力量提供破案線索，以提昇縱火破案率，有效宣導全民共同防制縱火。復為了更進一步提昇縱火防制的績效，該署更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合作，整合民間保險業資源及政府部門的力量，為國內縱火防制又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

六、有關近十年，各縣市火災案件原因屬不明之比例較高之縣市，是否肇因該等縣市消防局調查鑑定不力或防火管理作為不足所致，本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8 號函請該等縣市消防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其函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該署綜其函報情形，加以探究原因，謹述如下：

1. 警消分立前，由警察局兼辦消防業

務，因火災調查人員不足，無法詳加調查各火災案件之確切起火原因，導致原因不明件數較多。

2. 消防搶救及人為破壞等因素，致現場遭受破壞，未能找到有力佐證資料。

針對上述原因，消防署已要求各縣市消防局確依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對原因不明案件加強補充調查及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以釐清起火原因，確保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另為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考核，採取措施如下：

1. 要求各縣市政府於聘任委員後，應將委員名冊送本署核備。

2. 對於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等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之火災案件，明確規範應召集鑑定委員協助調查。

3. 明定各縣市消防局於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時，均應副知本署，本署則視情形派員督導，並於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業務督導考核時，將火災鑑定委員會之召開及運作情形列為重點督導評核項目，以落實火災鑑定委員會之功能及設立目的。

七、近十年桃園縣火災案件發生總數為 10,796 件，約為各縣市平均件數 5,332 件之二倍，主要係因桃園縣為工商業發達之重鎮，且人口數僅次於臺北縣及臺北市，致火災發生總數較多，惟桃園縣近年來火災預防作為已展現成果，自 86 年 2,342 件，已逐年下降至 92 年 576 件，而 93 年更下降至 388 件，消防署將持續密切注意各縣市火災發生趨勢，適時檢討改進，持

續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

八、依據曾對民眾對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滿意度調查統計之臺東縣及彰化縣消防局統計資料，反應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深居幕後，不若第一線救災人員較為民眾熟悉，抑或反應業務實際存在之弊病，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暑調字第 0930900510 號函請臺東縣及彰化縣消防局提供滿意度調查資料，並提出因應改善措施，其函復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該署綜其函報情形，謹述如下：

- (一)問卷調查主體係以政風清廉度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之對象為主，問卷寄發對象多以消防設備師士、公共場所、工廠及公司業者等為主，並非完全針對火災受災戶所做的問卷調查。
- (二)問卷調查報告中，以那些業務的公務人員辦事效率較好？有 6.25%認為火災調查課辦事效率較好，低於災害預防課之 33.5%及災害搶救課之 34.75%。惟以辦理那些業務的公務人員辦事效率不好？卻只有 4.5%認為火災調查課辦事效率不好，低於災害預防課之 12.25%及災害搶救課之 5.25%。反映出問卷寄發對象之特性，對災害預防及災害搶救等第一線工作則較為熟悉及瞭解，所以在調查統計結果上亦呈現較大之差異性。
- (三)問卷調查報告中，對消防業務最不满意的是那項業務？僅有 8.5%認為災後鑑定最不满意，低於消防檢查之 23.9%及救災之 10.7%。消防署已針對問題，要求各縣市消

防局積極改善火災調查相關作為，以提昇火災鑑定之服務品質，並普獲民眾之熟悉、肯定及認知：

1.火災鑑定時效之提昇

要求於火災發生當時即前往現場勘查，並儘量縮短勘查時間，以爭取火災鑑定時效。

2.火災證明核發

印製「火災證明書申請宣導單」，勘查時主動告知及提供受災戶各項證明申請書表。另於網站刊登火災證明申請須知、火災證明申請流程及火災證明申請表格範例等，並於民眾申請後三日內核發證明書。

3.鑑識人員清廉之提昇

要求各級鑑識人員應嚴守操守與迴避原則，對於顯有糾紛之火災案，應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以提昇鑑定公信力，防杜弊端發生。

(附件略)

內政部消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消暑調字第 0940003910 號

主旨：有關高雄縣政府函復對於轄區未成災火災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逕行存檔備查乙案之檢討及策進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94 年 1 月 24 日 (94) 院台內字第 0941900084 號函。
- 二、本案高雄縣政府於 94 年 2 月 24 日以府消調字第 0940024561 號函復略以

：已督促該府消防局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將 93 年 5 月以前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建檔列管及分批移送轄區警察機關偵處。

署長 黃季敏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40002232 號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函復 大院糾正本部應研議完備火災調查鑑定制度案涉該署業務相關資料，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部警政署 94 年 3 月 31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38423 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大院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1900771 函。

部長 蘇嘉全

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及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案，本署業管部分查復報告

壹、案由

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

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案，爰依法糾正由。

貳、依據

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71 號函。

參、本署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刑事警察機關怠未依規定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

（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係屬高度專業性鑑識工作，自警消分立以來，消防機關內部已成立專責火災原因調查單位，並由專業火災調查人員負責火災現場勘察鑑定，目前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鑑識人員均缺乏此類火災現場調查與鑑定之專業訓練，更遑論各分局刑事偵查員。縱使加入火災原因調查之列，對於專業火調工作品質之提昇，亦無實質助益。對於警察機關參與火災現場調查，其功能毋寧界定在刑案偵辦之時效掌握上。另揆諸日本總務省消防廳，為因應近年大規模火災頻傳及發生原因多樣化與複雜化，而與該國「獨立行政法人消防研究所」共同研究如何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與品質之方法，可供借鏡。因此，個案上消防機關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會同警察機關勘察火災現場時，基於專業分工與專業能力殊異之考量，暨刑事訴訟法新制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及嚴格證據法則

，各警察機關實不宜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製作火災現場調查報告書等專業工作，避免因欠缺火災鑑定在日後刑事訴訟程序遭遇被告嚴厲挑戰，及斲喪國家公信力。

(二)本署雖然規劃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鑑識課，惟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預算員額無法大幅增加，以致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鑑識人力大多數均在 10 人以下（統計鑑識人力在 10 人以下的警察局有 18 個，其中有 7 個縣市鑑識人力更僅有 2 至 4 人），現有鑑識人力實難應付龐大的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工作。加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鑑識人員必須面臨「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與「嚴格證據法則」之挑戰，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證物之處理益加耗時，程序要求亦更加嚴謹，對於已無餘力之鑑識人力，更是雪上加霜。以 92 年全般刑案統計暴力犯罪約有 1 萬 3 千件（依據本署網站統計資料，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強奪、強制性交、重傷害及恐嚇取財等七項），如再加上每年約 1 萬件（依據消防署網站統計 91 年約有 1 萬 3 千件，92 年約有 9 千件）的火災現場蒐證及勘察，在人力調配上，恐將無法因應。在現階段配合消防機關勘察火災現場，將有實際上之困難。惟消防機關針對特殊、重大之火災調查鑑識工作，有需要請求鑑識人員協助者，建議透過機關協調互助，以個案的方式請求支援，較為可行。

(三)火災現場有可能為刑案現場（尚有因自然力介入而成之火災），警察機關基於打擊犯罪之職責及犯罪現場跡證稍縱即逝之特性，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協同消防機關火災勘察，係以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為限。另按火災現場依消防法已明確規定由消防機關負責調查，並賦予相當之行政強制權限，消防機關既擁有法律賦予之調查與鑑定職責，且本身亦配置專業火災調查人員，有關火災現場之勘察、採證、鑑定等各種處置，應以消防機關為主導，以避免警察與消防機關二者之鑑定結果互相歧異，遭致外界質疑。

(四)本署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执行程序彙編／刑事類：28 縱火案件處理程序，縱火案成案與否，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各縣市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接獲報案有火災案件，處理員警到達現場時，如發現有嫌犯在現場縱火違法行為，當然，要立即認定為縱火現行犯逮捕之；如到達現場時，只有火災情形，未發現任何嫌疑人，是否為縱火案件，當依消防單位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辦理認定是否成案，此乃第二階段。至於監察院認為警察機關無認定是否「成案」之裁量權，觀諸前揭程序彙編之規定，確有不夠周延之處，本署將併案檢討修正，併予敘明。

二、各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就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律定作業規範及標準程序，肇致基層警、消人員現場執行迭生爭議及

困擾：

按消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是以，火災現場封鎖之目的，在於保持完整鑑定之可能，因此，消防機關既負責火災現場之調查與鑑定，則是否已採證、鑑定完成，應否撤除封鎖宜以消防機關之認定為主，倘明確涉及重大人命傷亡之案件，而有疑慮時，宜比照一般刑案之處理模式，報請管轄地檢察官決定之。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應研議完備火災調查鑑定制度案主席裁示事項，本署答復意見

一、監察院糾正本旨係建立具公信力之火災鑑定制度

按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首段指出「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結果，發現國內火災調查鑑定之組織、制度及運作機制，存有諸多缺失及疏漏，弊病叢生，迄未建立公信力，屢遭外界質疑與詬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糾正。」是以，監察院糾正本旨係在於建立具公信之火災鑑定制度，本案警察機關之相關配合改善事項之討論，亦應以達成此項本旨為主軸，始為允當。

二、消防機關為消防法明定之火災調查與鑑定之權責機關

按現代化國家為因應科技高度發展，人類生活環境日趨複雜，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權益與環境永續發展，並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無不制定特定領域之專門

規制法律，賦予相關執行及處罰之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起執行法律之責任。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均為適例。

消防法即係國家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特別制定之法律（參考消防法第 1 條）。復按消防法第 4 章火災調查與鑑定，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察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第 1 項）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第 2 項）」，且同法第 43 條規定：「拒絕依第 26 條所為之勘察、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因此，消防法將火災調查與鑑定之職責與權限，明定賦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無疑義。

三、依消防法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依現行實務之作法，消防機關係將調查結果移送「警察機關」。實務之作法恐有不妥。其一，「司法機關」之定義，通說認為係指「法院或檢察署」，將警察機關解釋為司法機關顯然不當。其二，如認為消防法第 44 條執行移送之主體為警察機關，除於消防法之體系解釋上無法自圓其說外，復因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原即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犯罪之結果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將致本

條之立法毫無實益。申言之，即無本條規定，亦應移送或報告。

四、因此，消防法第 44 條之執行移送主體

，法理上應解釋為消防機關所屬人員，即肯認消防人員係「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其於進行火災調查時，原則上仍為行政官身分，惟其認有犯罪嫌疑時，其身分即轉換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官）。此一身分之轉換實務上亦不乏其例，例如，執行巡邏勤務之行政警察雖為行政官，惟其於勤務中發現通緝犯而執行逮捕作為時，則轉換為司法警察。

五、實務上認為，現行法令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3 條、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之立法例有「視同司法警察（官）」之明文，故調查人員、海巡人員為司法警察（官），消防法無類似規定，故消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惟查海關緝私條例亦無類似規定，僅於第 16 條之 1 規定：「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故消防人員之有司法警察權，似可比照海關緝私條例，逕以消防法第 44 條為法源。惟為求明確，應比照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及海岸巡防法之立法例修法較為妥適。

六、綜上第三、四、五點所述，消防機關所屬人員於執行火災鑑定時，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主動進行調查，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亦應由消防機關主動調查、移送。惟此並不排除警察機關人員之調查。於實際案件上，如經消防人員或警察人員其中一方認定有犯罪嫌疑而發動

調查時，即無適用行政程序法資訊公開原則之餘地，而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原則。

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係消防機關依法應為之法定義務

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是以，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6 條第 1 項執行火災調查與鑑定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此書面係消防法第 46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消防法施行細則，明確課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為之法定義務。因此，由警察機關製作火災現場勘察報告書，並不妥適，不僅因警察機關欠缺火災原因調查之能力，有違專業分工之立法旨意，而且在訴訟上之公信力亦難獲認同，不可不慎。

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得作為訴訟資料

消防法係屬行政法之一種，依該法所為之調查，性質上屬「行政調查」並無疑義，惟非謂其性質屬「行政調查」，即不得使用於刑事訴追程序，如因此而要求警察機關需另為火災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以作為日後刑事訴追之用，則恐有誤解法律規範之意義。詳言之，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在一般傳統刑事案件，固由職司刑事訴追之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自始為之，惟於專業法律或特殊行政領域事項，法律雖定有刑罰之處罰規定，惟賦予行政主管機關監督、調查及行政罰之權限，於此類案件中，行政主管機關具有專業調查與鑑定能力，其所

為之調查或鑑定報告，除得作為課處相對人行政罰等處分之依據外，倘涉及刑事責任者，行政主管機關亦應依法舉發，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政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或鑑定報告，雖無拘束檢察官或法院認定事實之法律上效力（釋字第 216 號、407 號解釋參照），惟其得作為偵查、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殆無疑義。

九、警察機關欠缺火調專業能力，不宜製作調查鑑定報告

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與刑案現場勘察重建均屬高度專業性鑑識工作，惟二者所涉之專業領域並不相同，警消分立以來，消防機關內部已成立專責火災原因調查單位，並由專業火災調查人員負責火災現場勘察鑑定，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鑑識人員均缺乏此類火災現場調查與鑑定之專業訓練，更遑論一般警察分局刑事偵查員。因此，個案上消防機關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會同警察機關勘察火災現場時，基於專業分工與專業能力殊異之考量，暨刑訴新制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及嚴格證據法則，警察機關不宜製作火災現場調查報告書，避免因欠缺火災鑑定專業，在日後刑事訴訟程序遭遇被告嚴厲挑戰，及斲喪國家公信力，不可不慎。

十、消防機關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

如案件已涉及犯罪時，應非單純行政調查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有關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該法程序之規定，即不適用同法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應回歸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辦理。依偵查不公開原則，刑案偵查中之資料係不能公開，以防關係人將證據湮滅及申供之情形，影響案件之偵辦。若當事人請求公開，亦應視調查是否已完成，在不妨害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度提供資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039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87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內政部疏於注意，怠未對早已存在有年之消防署缺乏訓練場地、中央火災鑑定實驗室人力、腹地、效率不足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相關養成訓練欠紮實之缺失及窘境，設法研議改善，致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素質、鑑定品質及時效難以提昇，殊有未當。</p>	<p>(一)內政部為解決中央鑑定實驗室腹地問題，已於該部新建之新店大坪林辦公大樓內，規劃一約 200 坪之實驗室，分為前置處理室、光譜能量分析室、層析分析室、無機分析室及顯微實驗室等 6 個實驗室，並規劃證物貯存室及勘查器材室等空間，期使火災調查鑑定工作及訓練之作業環境，得以達國際之水準。</p> <p>(二)為縮短火災現場證物之鑑定時間，消防署於 93 年自行進行「火災現場殘跡快速鑑定方法」之研究，預計可有效縮短證物儀器分析時間。</p> <p>(三)依據中央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機關已無法再增加人力，是消防署</p>	<p>1、此部分火災調查人力之充實及其訓練軟、硬體設備之妥為規劃設置等節，應請內政部將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相關辦理暨追蹤考核情形函復本院。</p>	<p>一、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規劃「中央鑑定實驗室」建置及軟硬體設備設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新建中央鑑定實驗室（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已於 95 年完工，並於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用。</p> <p>(二)中央鑑定實驗室分為前置處理室、光譜能量分析室、層析分析室、無機分析室及顯微實驗室等 6 個實驗室，及證物貯存室、勘查器材室等空間，並依照美國材料測試協會 ASTM 1412 及 ASTM 1618 技術標準鑑定國內火災證物（附件 1-1）。95 年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有關促燃劑鑑定之課程均於中央鑑定實驗室實施，使火災調查鑑定工作及訓練作業環境，達國際水準。</p> <p>二、有關中央鑑定實驗室人力、軟硬體設備規劃使用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內政部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鑑定人力充實情形說明如下： 火災調查鑑定人員除需具理化專業背景外，更需長時間工作方能累積豐富經驗。內政部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鑑定人員均具理化專業背景，並均具 10 年以上火災證物鑑定工作，原留職停薪赴美進修博士學位之技士，亦於 94 年完成學位後復職，現中央鑑定實驗室已增加一名鑑定人員，故以目前員額尚可完成鑑定工作。</p> <p>(二)充分運用自行研究報告結論，提昇火災證物鑑定效率</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已函請尚無鑑定實驗室之市縣消防局，妥善規劃實驗室及善用鑑定儀器，並將鑑定儀器使用情形納入年度追蹤考核。</p> <p>(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日後課程之安排，將依本院此部分糾正意見作為重要參考依據。消防署則將對其養成教育中有關專業實務項目不足部分加強，特要求火災鑑定人員必須參加該署辦理之證物鑑定相關訓練，除辦理職前訓練，並加強在職訓練，嗣自 95 年起推行火災證物鑑定專責人員制度，要求該等人員必須接受複訓及盲樣測試，以具體要求鑑定人員自我提昇技術及其作業正確性。另消防署將尋找廢棄空屋，實際</p>		<p>有關內政部消防署 93 年度自行研究「火災現場殘跡快速鑑定方法」乙案，該署已於 93 年 12 月完成實驗研究，研究獲得之結論並已做為火災證物鑑定分析參考至今，確有提昇火災證物鑑定效率，並將研究報告登錄於內政部研考資訊系統（如附件 1-2）。</p> <p>(三)充分發揮實驗室功能進行自行研究為持續提昇火災證物鑑定之效能及研究發展，至 97 年 9 月共計進行下列專研性研究及自行研究（如附件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子油引火危險性實驗 2.行動電話（手機）於汽油類可燃性混合氣體中其引火危險性之實驗分析 3.電視機火災之研究 4.鋰電池火災研究報告 5.變壓器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6.除濕機火災之研究 7.電線熔痕之研究 <p>(四)設置完成貨櫃屋火災模擬燃燒室 內政部消防署於 95 年將派員至英國消防學院研習心得及參酌各國相關資料綜合後，研提「貨櫃屋火災模擬燃燒室」建置計畫，並於 96 年將實體建置完成，現已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相關火災調查鑑定訓練班別設計模擬各種不同場景，供學員實地進行火災現場調查。（附件 1-4）</p> <p>(五)拍攝「火災原因調查－勘察要領篇」光碟 於 96 年結合「貨櫃屋火災模擬燃燒室」建置完成，一併規劃拍攝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勘察要領篇」光碟提</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放火燃燒，記錄火災實際蔓延情形後，再責請鄰近縣市消防局人員實際調查鑑定，以實際比對鑑定正確性，並研究建構實體燃燒實驗室之可行性，以實際增加火災調查鑑定工作之實戰經驗。</p>		<p>供各消防機關參考，以提昇現職火調人員火災調查技能。（附件 1-5）</p> <p>(六)彙編「火災調查案例輯要」</p> <p>鑑於火災調查現場調查學習，為利火災調查人員經驗、技術之傳承，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常見火災原因種類，蒐集 93 年至 96 年間具有火災調查教學價值的火災案件，針對縱火、電氣因素、遺留火種、二次火流痕跡、施工不慎及車輛火災等案件進行路徑研判、原因調查等項目之研討，以供現職火災調查人員研習、自修參考。（附件 1-6）</p> <p>(七)內政部消防署以 93 年 12 月 24 日 0930900506 號函請未善用促燃劑殘跡鑑定儀器縣市消防局確實檢討改進（如附件 1-7）。並由內政部以 94 年 1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47 號函，要求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儀器設定並隨時保持勘用狀態（如附件 1-8）。內政部消防署自 95 年度起將調查鑑定器材之使用情形列入年度業務督導考核中，每年進行督考、評核；發現缺失者並行文要求改善，各縣市消防機關亦均將改善情形回覆內政部消防署（如附件 1-9）。</p> <p>三、有關強化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教育訓練、人力充實，以提昇人力素質、鑑定品質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為充實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專業知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持續辦理基層人員養成教育外，並規劃辦理下列相關課程及鑑定設備、儀器，以強化火災調查鑑定養成教育：</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1.火災調查相關課程包括：必修科目「火災原因調查」、「消防化學」；必選科目「普通化學」；選修科目：「火災原因鑑定分析」、「分析化學」、「攝影學」等，各科目均為 2 學分。</p> <p>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分別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添購火災調查相關鑑定儀器設備，如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及熱裂解儀等，供學生修課操作使用。（附件 1-10）</p> <p>(二)為培訓各市縣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人力及強化現職火調人員調查及鑑定能力，內政部消防署賡續辦理下列訓練、講習、研討事宜：</p> <p>1.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p> <p>本班期係培訓各市縣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施以 4 週訓練，課程內容涵蓋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技能。並自 95 年度逐年於課程中納入儀器操作訓練、證物鑑定及貨櫃屋現場模擬燃之課程，另嚴格審核淘汰以維持及強化火災調查鑑定水準，是以，94 年至 97 年分別辦理該班第 9~12 期，參訓共計 195 人，淘汰共計 17 人，合格 178 人，充分補充市縣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力；相關辦理計畫、公函及結訓成績詳如附件 1-11；本案仍持續規劃辦理。</p> <p>2.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p>

糾正文事實 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本講習班每梯次為期 1 週，主要針對現職人員進行複訓，以精進現職人員火災調查及鑑定技術，94 年辦理第 2 期、97 年辦理第 3 期（第 1 至第 3 梯次），共訓練 143 人次。且於 97 年更針對現職人員進行全面性專業知識增長及調查、鑑定技術精進之在職訓練，透過案情簡報與交叉詰問互動模式及設計模擬燃燒現場要求參訓人員製作、報告個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達到訓、用合一目的；相關複訓計畫、公函及結訓成績詳如附件 1-12；本案仍持續規劃辦理。</p> <p>3.辦理國際性研討、訓練、講習活動</p> <p>(1)辦理「火災調查國際研討會」：</p> <p>為增進與國際火災調查人員經驗交流，該署於 94 年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94 年火災調查年會」邀請美、日火災調查專家講授火災調查鑑定新技術，並由各縣市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人員與會，以具體提昇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技術；相關研討會海報及研討會資料詳如附件 1-13。</p> <p>為精進全體火災調查技術及促進國際交流，透過經濟部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推派日本火災專家來臺，辦理「97 年火災調查研討會」與各縣市火災調查鑑定人員共同研討「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技術與知能；相關研討會公函及研討會資料如附</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件 1-14。</p> <p>(2)甄選優秀人員赴英國消防學院訓練 為提昇火災調查技術達國際化，94 年由各縣市消防機關推派現職優秀火災調查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筆試及口試，共遴派 10 位優秀現職火調人員赴英國消防學院參加 4 週進階火災調查鑑定訓練，訓練所得成果除依規定撰寫專案報告「赴英國研習火災原因調查技術報告」外，並將英國火災調查鑑定之長處，據以修正國內火災調查鑑定相關作為及做為國內火災調查鑑定教材內容，詳如附件 1-15。</p>
<p>內政部未對部分地方消防局未設置火災調查鑑定專責單位、人力不足及設備闕舊等問題，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謀解決，核有失當。</p>	<p>消防署除將持續督促地方消防局設置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專責單位，亦持續要求所屬針對鑑定工具編列經費汰舊換新；該署並已將火災調查鑑定器材、工具、設備之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績效之督考評核。</p>	<p>2、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各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器材、工具、設備之使用情形等節，應請內政部將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各次督考、追蹤、列管等相關情形函復本院。</p>	<p>一、有關各市縣消防機關專責單位設置一節，說明如下： 經調查統計至 97 年 9 月底前，雲林縣、金門縣與花蓮縣消防局均設置火災調查專責單位；另查連江縣消防局函復因該局地區特性，現有消防人力嚴重缺乏，將俟該局人力重新修編時再規劃成立火災調查業務單位（附件 2-1）。</p> <p>二、有關各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器材、工具、設備之使用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各消防機關重視火災調查、鑑定技術，並要求妥善維護使用火災調查鑑定設備器材，內政部以 94 年 1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47 號函要求各縣市消防局落實辦理（同附件 1-8）。</p> <p>(二)內政部消防署依據上開函要求內容，已於「火災調查」業務年度評鑑、督</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導項目中明列「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汰換火災調查鑑定器材」督考項目（同附件 1-9）。</p> <p>三、內政部 97 年 9 月底之各次督考、追蹤、列管等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各消防機關對火災調查鑑定器材、工具、設備規劃管理及運用情形，內政部消防署於 95 年業務督考時發現嘉義市消防局配發之氣相層析儀故障，乃要求其編列經費維修、96 年督考時發現高雄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等縣市火災鑑定器材保養不足情形；97 年督考時發現連江縣有 UV 燈未妥善保養情形，上述督考所見缺失，本部消防署亦函文要求縣市檢討改進、前揭縣市消防局亦有針對所提缺點提改進作為。（如附件 2-2）</p> <p>（二）經查截至 97 年 9 月底，各市縣消防機關均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相關經費，對於所有的火災調查鑑定器材、工具、設備等進行汰舊換新或新增器材設備等（經費編列情形如附件 2-3），部分縣市更爭取足夠預算購置精密貴重儀器氣相層析質譜儀，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97 年購置、基隆市消防局於 94 年購置。</p>
<p>消防署怠於監督，致有 13 個縣市消防局未善加利用促燃劑殘跡證物之鑑定儀器而予閒置荒廢</p>	<p>消防署已發函督促未善用促燃劑殘跡鑑定儀器之市縣消防局，儘速建立鑑定專責人員、妥善規劃實驗室、善用實驗室，並將鑑定儀器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督導考核。</p>	<p>3、此部分各消防機關鑑定專責人員之設置、實驗室及其器材之妥善規劃、運用等節，應請內政部將截至 97 年</p>	<p>一、有關各消防機關鑑定專責人員設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於 94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證物鑑定班，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培訓火場證物鑑定專責人員共計訓練合格 28 人。（如附件 3-1）</p> <p>（二）內政部消防署自 94 年起將「火災證物鑑定」課程併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情事，確有未當。		9 月底之歷次督考、追蹤、列管等相關情形函復本院。	<p>講習班（如附件 3-2）持續協助地方培訓鑑定專責人員，94 至 97 年共辦理 4 期，經統計共訓練合格 178 人（同附件 1-12）。</p> <p>（三）合計上開相關訓練，內政部消防署已為各市縣消防局訓練 206 位火災調查鑑定人力，充分提供各市縣消防機關專責人力需求。</p> <p>（四）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各市縣消防機關 92 年火災調查鑑定專責人員為 147 人（92 年 12 月 16 日消署調字第 0920900343 號函發布之「火災調查業務人力不足分析報告及因應措施」貳），再統計 97 年 9 月底各市縣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有 167 人（如附件 3-3）增加 20 人。對於整體火災調查鑑定業務及工作均有一定程度的提昇。</p> <p>二、有關各消防機關火災鑑定實驗室、器材妥善規劃、運用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尚未善加利用促燃劑殘跡證物鑑定儀器之 13 縣市（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內政部除以 94 年 1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47 號函（同附件 1-8）要求各縣市消防局善加利用促燃劑殘跡證物鑑定儀器，並自 95 年起，每年均函發火災調查業務督導評鑑計畫，進行督導、評鑑專案工作，督考項目均將「使用儀器自行鑑定轄區內之火災證物」等執行情形列入督考（同附件 2-3）。</p> <p>（二）經查該 13 縣市於 94 年至 97 年善加</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利用促燃劑殘跡證物鑑定儀器辦理情形如下：（如附件 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 13 縣市均已設置鑑定人力，專責調查鑑定器材及實驗室規劃。 2.基隆市、臺中市、新竹縣、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1 個縣市自 94 年度起即妥善規劃運用調查鑑定器材及自行鑑定。 3.苗栗縣亦於 97 年度起可自行鑑定。 4.臺東縣消防局氣相層析儀於 95 年度因損壞且無修復價值已報廢，本部消防署已函文要求該局編列經費汰換相關器材設備。 5.澎湖縣、金門縣等 2 個縣市消防局均使用檢知器、UV 燈等自行鑑定。 6.有關促燃劑殘跡鑑定，自 93 年已演進為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為確認鑑定方法，然氣相層析質譜儀為貴重儀器，基於成本效益考量，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等有氣相層析質譜儀外，其餘縣市消防局因火災發生數較少或財源較缺未能購置該儀器。因此，為維護火災調查鑑定之正確性及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本部消防署對於各消防機關無法為確認鑑定之證物，均協助地方消防單位進行證物鑑定，以維人民權益。
消防署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各直轄	內政部業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486 號函	4、此部分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運	(一)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等相關規定 1.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各市縣政府火災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市、縣市火災案件數由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之比率平均未及 0.1%，功能明顯不彰，且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每年開會，委員會形同虛設，殊有未當。</p>	<p>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明確規範各市、縣政府於聘任委員時，應將委員名冊送該部核備，並明確規範各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火災案件時，預期調查鑑定困難、涉有糾紛或原因不明等情形時，即應簽請召開鑑定委員會，以彰顯該委員會之功能；且各市縣政府召開委員會前，並應副知該部，該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以監督及瞭解各市縣政府委員會之實際運作情形。另該部消防署於業務督導或列席市縣政府委員會時，亦將嚴格要求各市縣政府落實該署 93 年 2 月 25 日 0930900074 號函頒之「直轄市、縣市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作情形，應請內政部將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督考、追蹤、列管等相關情形函復本院。</p>	<p>鑑定委員會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之功能，已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內授消調字第 0930092622 號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附件 4-1），請各市縣消防機關遵照辦理；其中第 3 點增修火災鑑定委員領域，並要求委員異動時應函報內政部備查；第 6 點增列於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應召開委員會協助調查鑑定。</p> <p>2.內政部消防署為建立各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流程及期望各火災鑑定委員均能落實至火災現場協助勘查工作，遂於 93 年 2 月 25 日消署調字第 0930900074 號函發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6 年 7 月 4 日內授消調字第 09608243022 號函頒修正（附件 4-2）鑑定委員會運作程序，並重申要求各縣市政府於遴選火災鑑定委員函報內政部名冊時，應述明聘任委員學經歷及專長領域供參，俾便落實火災鑑定委員專長專用聘任機制。</p> <p>(二)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運用機制及辦理情形</p> <p>1.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六：「火災發生後，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應召開鑑委會協助鑑定原因。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鑑委會得派員會同消防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作成勘查紀錄，存供鑑委會日後參考。」規定，對於轄區火災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召開鑑定委員會會議，協助鑑定火災原因；鑑定會議紀錄並列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偵查、審理之證據文書。</p> <p>2.各市縣消防機關於進行轄區火災案件調查鑑定時，遇有相關專業領域知識（例如：物理、化學、機械、電氣、保全…等動作原理、設計理論）較不熟稔時，均會主動諮詢委員會中擁有相關專業背景委員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或配合共同進行火災現場勘查，以利相關起火原因之排除及釐清，對於研判正確起火原因有很大的助益；94 年至 97 年各市縣消防機關諮詢火災鑑定委員會專業背景委員次數統計表如附件 4-3。</p> <p>3.近年來各市縣消防局在不斷強化火災調查鑑定能力及人力的增加，以及配合於火災現場勘查過程主動諮詢委員會中擁有相關專業背景委員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或配合共同進行火災現場勘查之運作機制，相對的火災原因不明案件愈來愈少，召開火災案件鑑定會議也就較少；但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亦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十三：「鑑委會每一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規定，每年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統計表如附件 4-4），除臺東縣政府經內政部消防署於 95 年年度評鑑</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發現缺失要求改善，並已於 96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火災鑑定委員會並進行運作（附件 4-5），查 96 年及 97 年均已依規定召開委員會會議。</p> <p>4.各市縣火災鑑定委員會均依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規定持續運作。</p> <p>(三)落實督考、追蹤、列管情形</p> <p>1.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均函發火災調查業務督導評鑑計畫，進行督導、評鑑專案工作，督考項目均將「依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指導要點規定應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之案件，未依規定召開或召開後未將會議資料併入調查報告書」列入督考中，如 95 年、96 年及 97 年業務督考。</p> <p>2.分析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96 年及 97 年業務督考結果如下：（如附件 4-6）</p> <p>(1)95 年督考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96 年督考結果發現有臺東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消防局未符規定。</p> <p>(3)97 年督考結果發現有嘉義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消防局未符規定。</p> <p>(4)上開所見缺失，內政部消防署均依規定函請受督考相關消防局追蹤並要求改善，該等消防局亦正式回覆改善情形並列入本部消防署下次督考重點。</p>
<p>彰化縣政府延聘刻於法院審理中火災案件之當事人為火災鑑定委員會</p>	<p>消防署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彰化縣消防局於同年月 28 日以府授消調字第 0930013056 號函復檢討說明情形略以：</p>	<p>5、尚無不當，此部分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成員之遴選情形及其公信力之建</p>	<p>有關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成員遴選情形及其公信力建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遴選情形：為順遂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開會流程，內政部消防署於 96 年 7 月 4 日內授消調字第 09608243022 號函頒（同附件 4-2）鑑定委員會議標</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委員，招致爭議，自有未當。</p>	<p>該局爾後將更加審慎遴選具有專業、公正、客觀人士擔任委員，並將委員遇有應自行迴避情形主動告知該委員；該署並於同年月 15 日函頒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據以明確規範各市、縣政府於聘任委員時，應將委員名冊送該部核備，據以監督各委員會委員成員之公信力。</p>	<p>立情形，應請內政部將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督考、追蹤、列管等相關情形函復本院。</p>	<p>準作業程序，並重申要求各縣市政府於遴選火災鑑定委員函報內政部名冊時，應述明聘任委員學經歷及專長領域供參，俾便落實火災鑑定委員專長專用聘任機制，各市縣政府均已依規定落實辦理（附件 5-1）。</p> <p>(二)確認委員會公信力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確認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公信力，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內授消調字第 0930092622 號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同附件 4-1），其中第 10 點要求鑑定委員為火災案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者應自行迴避。 2.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現均已依該要點落實執行，本部消防署自 94 年起，於審核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函報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容，迄至目前截止，未發現該項缺失。
<p>內政部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刑事警察機關，怠未依規定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p>	<p>消防署業已檢討修正火災原因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各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於實施火災現場調查時，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會同現場調查，該署並將持續嚴格督導各消防機關之執行。另內政部</p>	<p>6、此部分各刑事警察機關針對火災案件刑事偵辦作業之最終檢討研議結果，應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再積極檢討併同 97 年 9 月底前之相</p>	<p>一、內政部縱火聯防執行成效：內政部於 92 年由簡次長○○邀集法務部、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單位召開「縱火防制」策略會議，訂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並於 92 年 4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8292 號函頒執行，在法務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各相關部門間通力合作下，縱火案由 92 年起即顯有成效，逐年開始呈下降趨勢，至 97 年下降 385 件，同時因縱火造成民眾死亡、受</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無異為縱火案件逐年攀升之主因，顯有重大違失。</p>	<p>並已函請警政署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08883 號函復檢討情形略以：警政署刻正積極審慎研議，俟完備後再行函復。</p>	<p>關辦理情形見復。</p>	<p>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情形（統計資料如 6-1 附表）亦均呈明顯下降情形，已初步達到保障民眾權益目的。</p> <p>二、為落實火災案件刑事偵辦作業，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4 年 8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97147 號函（附件 6-1）各縣市警察局：…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若因刑案偵查之需要，封鎖火災現場，於解除火災現場封鎖時，應以書面通知消防機關。</p> <p>三、本案執行至今均屬順暢，爾後仍持續遵行。</p>
<p>內政部疏未對各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就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律定作業規範及標準程序，肇致基層警、消人員現場執行迭生爭議及困擾，確有未當。</p>	<p>警政署業已積極審慎研議中，俟完備後，內政部將召集法務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權責機關開會研商確認相關權責之分工。</p>	<p>7、此部分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及其權責分工之最終檢討研議結果，應請內政部積極辦理併同 97 年 9 月底前之相關辦理情形見復。</p>	<p>有關火災現場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及其權責分工情形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內政部已於 94 年由簡次長○○召集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機關開會研商，並於 9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授消第 094091576 號函發在案（如附件 7-1），重點內容略以：火災發生後，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均應依職權立刻派員至火災現場，消防機關負責火災原因調查，警察機關負責火災案件刑事責任之偵查，兩機關各依職權負有封鎖與解除封鎖火災現場之職責。火災現場兩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兩機關共同封鎖；若因執行業務需求不一，得各自依職權分別封鎖及進行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其中任何一方完成工作任務後，解除火災現場封鎖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p> <p>二、內政部消防署為落實上開決議事項，已將火災現場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及其權責分工情形，規範於「火災</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律定於勘查火災現場時開立封鎖通知單；解除封鎖時，亦開立解除封鎖通知單，並均應副知轄區警察機關，修正內容並於 94 年 10 月 18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40900480 號函發在案（如附件 7-2），並要求各權責機關遵照辦理。</p> <p>三、本案執行至今均屬順暢，爾後仍持續遵行。</p>
<p>消防署未落實依法行政，怠未准予相關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有違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對於民眾就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復未建立標準處理機制，招致民怨，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欠當。</p>	<p>內政部業已召集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權責單位開會研商，惟迄尚無結論，該部將俟警政署提供研議資料後，再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以明確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消防署並將妥為規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公開內容，俟邀集行政法學專家、學者及各消防局開會討論後，據以落實執行。</p>	<p>8、此部分火災調查報告書之公開機制及民眾針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之標準處理機制，應請內政部將最終研議結果併同 97 年 9 月底之前之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一、有關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1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公開機制」討論案，結論：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在不影響刑事犯罪偵查及相關物證不公開原則下，本次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均同意公開機制；內政部消防署將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予公開之方向，針對公開機制，包括公開項目、公開內容、公開時機…等相關配套措施研擬腹案，一個月內完成。（如附件 8-1）</p> <p>二、有關民眾針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之標準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1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如何建立民眾針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之標準處理機制」討論案，結論： 1.火災案件相關資料公開後，消防機關為了面對民眾對火災調查鑑定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情形，應建立第三公正鑑定單位，並於第一時間受理民</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眾委託、同時協助火災現場調查、鑑定。</p> <p>2.為期提供民眾合理救濟機制，請業務單位針對第三公正單位鑑定機制相關規範，包括第三公正鑑定單位鑑定專業能力、接受民眾委託程序、進入火場條件及注意事項以及第三公正鑑定單位應遵守的法令義務及權限…等配套措施研擬腹案，一個月內完成。</p>
<p>高雄縣、屏東縣等消防局疏未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擅將未成災火災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逕行存檔備查，核有違失。</p>	<p>消防署除已函請該二縣府消防局檢討改進外，並函要求各消防局應落實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且該署於消防業務督導、考核時，並將其列為重點評核項目。該二縣府消防局嗣分別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到院，並經本院函請高雄縣政府再檢討辦理。案經該府再次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詳表二。</p>	<p>9、尚無不當，此部分檢討辦理情形併卷存查。</p>	<p>無需檢討</p>
<p>消防署怠未建立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致 87 年 10 月 19 日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內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p>	<p>消防署已要求所屬火災調查組對於各級法院或地檢署要求重新調查鑑定之火災案件應述明原承辦機關之調查結果，並分析調查結果不同之理由及新事證。</p>	<p>10、此部分有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機關前之重新調查鑑定機制及該等火災案件（來緯、四維公司案）違失情節之</p>	<p>一、有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機關前之重新調查鑑定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火災現場起火原因研判，均應至火災現場實地勘察後，綜合火災現場燃燒痕跡、火流延燒方向，並輔以轄區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目擊者陳述及其他可供佐證資料，據以分析研判後歸納起火處所，復於起火處所挖掘相關物證鑑定，研判可能之起火原</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火災原因之重新調查鑑定作業屢生諸多缺漏及疏失，致遭外力介入之質疑；對於前後鑑定結果殊異之原因，迄未究明釐清，招致陳情、質疑、詬病不斷，洵有重大違失。</p>		<p>究責情形，未見消防署針對本院糾正案文切實檢討並具體說明，顯有避重就輕之嫌，應再請內政部切實督促所屬積極檢討併同 97 年 9 月底之前相關辦理情形見復。</p>	<p>因。故火災發生後，若火災現場已被破壞、挖掘、清理或已重新裝潢以致現場火災跡證恐已消失，則較難再鑑定、分析研判。</p> <p>(二)為改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機關前之重新調查鑑定機制，本部消防署於 94 年 8 月 12 日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同附件 10-1)，在第 2 點明列該會之任務包括(三)直轄市縣市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後仍有疑義之重大、特殊火災案件必要之協助事項、(四)各級法院或檢察署函請重新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必要協助事項；執行迄今，各消防機關或各級法院、檢察署遇有需重新調查鑑定案件時，該會均可提供必要重新調查協助。</p> <p>二、有關四維來緯火災案件違失情節之究責說明如下：</p> <p>(一)查本案行政缺失係內政部消防署於受理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委託調查鑑定後，該案承辦人於完成現場調查卷證時，並未指出該調查結果與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消防隊調查不同處，逕「以稿代簽」陳核，致該署相關核稿人員在不知本案起火戶 2 份調查結果係完全不同之情形下批核，並函復委託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案，致桃園地方法院後續審理時，發現 2 者結論完全不同，致再委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調查，是以內政部消防署為利公正、客觀，於受理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核派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調查，俾以完成對該案之客觀調查、鑑定，調查結果並均已函送桃園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參酌。</p> <p>(二)查本案內政部消防署承辦人及其業務直屬長官於處理案件公文程序上，顯有不周延處，此節業已將相關人員調整職務在案，並要求各級幹部日後應加強公文簽核程序及說明相關案情，爾後不得再有此疏失。</p>
<p>消防署怠於監督，致地方消防機關怠未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究明火災原因，洵有未當。</p>	<p>(一)消防署除將函要求各消防局落實該要點之規定，並要求各消防局每月應函報原因不明之火災個案資料，由該署審核該要點之落實情形。</p> <p>(二)為督促各消防局落實執行火災調查業務，消防署除已採取不定期及定期督導之作為，94 年度並已訂定各級消防機關工作實施計畫，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消署督字第 0931200133 號函頒執行，並增加火災調查業務類之督導密度在案。</p>	<p>11、此二部分各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之落實情形、消防署督導情形及會同勞檢機構調查鑑定機制之落實情形，均應請內政部妥為督考、追蹤、列管，並應將 97 年 9 月底前之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一、有關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情形一節，說明如下：</p> <p>(一)為落實火災發生後，權責消防機關應儘速抵達火場進行原因調查、鑑定，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均函發火災調查業務督導評鑑計畫，進行督導、評鑑專案工作，督考項目均將「每起火災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派員前往勘查，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列入督考中，如 94、95、96 及 97 年度業務督考。並針對督導所見缺失要求各省市縣消防機關確實改善、賡續執行（同附件 1-9）。</p> <p>(二)為落實各省市縣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對於起火原因仍有不明者，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內授消調字第 0930092622 號函（同附件 4-1）修改「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其中第 6 點增列於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應召開委員會協助調查鑑定。</p> <p>(三)抽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提昇該公</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文書品質： 為期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品質，內政部消署每年均函發火災調查業務督導評鑑計畫，進行督導、評鑑專案工作，督考項目均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情形列入督考中，並如 94、95、96 及 97 年度業務督考。並針對督導所見缺失要求各市縣消防機關確實改善、賡續執行（同附件 1-9）。</p> <p>二、有關會同勞檢機構調查鑑定機制之落實情形一節： （一）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與行政院勞委會開會討論後，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40092530 號函（附件 11-1）明確訂定規範及程序：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時，遇有 1 人死亡或罹災 3 人以上之案件，應通報勞檢機構會同勘查、討論，並互相提供支援及案情資料，獲得一致結論。 （二）本案執行至今均屬順暢，爾後仍持續遵行。</p>
<p>消防署監督不力，致地方消防機關疏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p>	<p>內政部針對涉及勞工安全業務權責之火災案件，業與勞委會研商確定相關規範及程序略以：各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時，遇有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以上之案件，應通報轄區勞檢機構會同勘查、討論。</p>		<p>無需檢討</p>
<p>消防署與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火災發</p>	<p>消防署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7 號函</p>	<p>12、尚無不當，此部分檢討辦理情形，擬</p>	<p>無需檢討</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生次數、原因不明件數及重新鑑定次數之統計數據未盡相符、精確，洵有疏漏，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疏失。</p>	<p>要求各市縣消防局清查近 10 年轄內各火災案件總數及其原因不明件數，並對相關數據確實查明核對修正，嗣由該機關首長核章後函復該署據以修正全國近 10 年火災次數及原因不明次數統計表在案。</p>	<p>併卷存查。</p>	
<p>消防署針對火災業務相關統計數據之警訊缺乏警覺及因應措施，防火管理作為不足，顯有疏失。</p>	<p>(一)有關澎湖縣、嘉義市、臺東縣、嘉義縣及新竹縣消防局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及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高居全國首五位之原因，消防署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9 號函請該等縣市確實檢討改進，並採取因應措施在案。</p> <p>(二)消防署已針對各市縣火災發生次數及死亡人數，完成製作「歷年各縣市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及每</p>	<p>13、尚無不當，此部分檢討辦理情形，擬併卷存查。</p>	<p>無需檢討</p>

糾正文事實 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統計表」，並就該表分析結果，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467 號函要求各消防局積極貫徹執行各項防火作為，以有效降低各轄區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p> <p>(三)為妥善運用民力，各消防機關特建立縱火資料網站，藉由資訊公開機制，結合全民力量提供破案線索，除期藉此提昇縱火案件破案率，並有效宣導全民共同防制縱火。為進一步提昇縱火防制績效，消防署亦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合作，藉整合民間保險業之資源及相關政府部門之力量，為國內縱火防制機制立下新的里程碑。</p> <p>(四)關於火災案件原</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因不明比率偏高縣市乙節，消防署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30900508 號函請該等縣市確實檢討改進，並究析其原因後，再函要求各消防局確實檢討改進在案；而部分縣市火災案件數偏高乙節，該署亦將持續密切注意各轄區火災發生趨勢，適時促其檢討改進。</p> <p>(五)至於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滿意度乙節，該署已針對火災鑑定時效之提昇、火災證明之核發及鑑識人員清廉度之提昇等三大部分，發函要求各市縣消防局積極改善在案。</p>		
<p>內政部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刑事警</p>	<p>消防署業已檢討修正火災原因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各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於實施火災</p>	<p>14、(1)基於專業及權責分工原則，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於火災現場</p>	<p>一、有關警察機關應負火災現場刑案鑑定之責，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及製作相關刑案鑑定紀錄一節，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消字</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察機關，怠未依規定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無異為縱火案件逐年攀升之主因，顯有重大違失。</p>	<p>現場調查時，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會同現場調查，該署並將持續嚴格督導各消防機關之執行。另內政部並已函請警政署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08883 號函復檢討情形略以：警政署刻正積極審慎研議，俟完備後再行函復。嗣警政署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復消防署研議結果略以：……各警察機關實不宜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製作火災現場調查報告書等專業工作……宜透過機關協調互助，由消防機關以個案方式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為宜……。</p>	<p>本應各司刑案鑑定及火災原因鑑定之責，而警察機關於此部分所持各項理由均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無涉，無法排除警察機關應負火災現場刑案鑑定之責，況且警察機關未即時赴火災現場鑑定，焉能判斷是否涉及刑案，又警察機關於刑案現場鑑定，本應製作相關刑案鑑定紀錄，豈能擅以火災調查報告書取代，足見警政署迄未針對「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乙節，切實檢討，洵有未當，應請內政部再督同所屬積極切實檢討，</p>	<p>第 0940002847 號函（如附件 14-1）頒修正「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故各消防、警察機關均依該規定辦理火災案件互為通報之事宜。並分別派員於第一時間抵達火災現場依權責進行勘驗、蒐證。</p> <p>（二）警消機關經蒐證、勘驗疑有縱火嫌疑或命案時，即由警察機關依刑案偵辦之相關規範處理，依序進行刑案（火災）現場相關蒐證、勘察、鑑定作為，並就縱火劑、起火原因等詳為勘察採證；經勘察鑑定（包含實驗室證物各項鑑定）完成後，製作完整之現場勘察報告書陳送檢察機關，故對有縱火嫌疑或命案等犯罪所為之火災現場勘察，均迅速製作現場勘察報告書陳核供參。</p> <p>（三）各市縣消防機關亦已依消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當地警察機關收到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後，併現場勘察報告書陳送檢察機關供參。</p> <p>二、有關警察機關對於火災案件是否涉及刑案本應主動積極偵辦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4 年 8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97147 號函（同附件 6-1）各縣市警察局略以：…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不容再有藉詞諉責情事。</p> <p>(2) 至警政署稱本院認警察機關無認定是否成案之裁量權乙節，該署顯誤解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睽諸本院該調查意見略以：「……惟前開各項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各刑事警察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況查警政署前開所稱『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亦明確規定，縱火案件是否成案，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認定，而當案件有疑義時，方依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辦理，是警政署上開辯稱：『…經消防機關</p>	<p>場執行犯罪偵察必要之蒐證。是以，警察機關經通報有火災案件時，即主動進行偵辦；除於第一時間指派制服員警到場維持秩序，進行相關協調聯繫外，並即通報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察必要之蒐證，已無強調須為縱火案件或待消防機關火災原因完成鑑定再派員偵查之情事。（如附件 14-2）</p> <p>(二)另各市縣消防機關亦已依內政部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02847 號函（如附件 14-1）頒修正「檢警消防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消防機關於火災現場發現有刑案跡證（如有盛裝縱火劑之容器、兇刀、屍體、工具痕跡、爆炸物殘跡等）時，應由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蒐證。」落實辦理。</p>

糾正文事實 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鑑定為縱火案件後，由警察機關依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進行偵查工作…』顯倒置該處理程序，除明顯與規定有違，亦有刻意誤導本院之嫌，殊有未當。」乃強調縱火案件是否成案，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認定，屬警察機關權責，僅當案件有疑義時，方依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辦理；易言之，警察機關對於火災案件是否涉及刑案本應主動積極偵辦，無須待消防機關火災原因是否已完成鑑定。綜上，警政署對本院糾正案文內容未</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詳實瞭解並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即率函復本院，殊有未當，均應請內政部再督促該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p>內政部疏未對各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就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律定作業規範及標準程序，肇致基層警、消人員現場執行迭生爭議及困擾，確有未當。</p>	<p>一、業經警政署審慎研議結果略以：「……消防機關既負責火災現場之調查鑑定，則是否已採證、鑑定完成……宜比照一般刑案之處理模式……」。</p> <p>二、消防署稱警政署研議完備後，內政部將召集法務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權責機關開會研商確認相關權責之分工。</p>	<p>15、此部分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及其權責分工之最終檢討研議結果，應請內政部積極辦理見復。</p>	<p>有關火災現場封鎖及撤銷封鎖相關作業及權責分工檢討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本項目已於 94 年由內政部簡次長○○召集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機關開會研商，並於 9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授消第 094091576 號函發會議紀錄在案（同附件 7-1），決議略以如下：火災發生後，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均應依職權立刻派員至火災現場，消防機關負責火災原因調查，警察機關負責火災案件刑事責任之偵查，兩機關各依職權負有封鎖與解除封鎖火災現場之職責。火災現場兩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兩機關共同封鎖；若因執行業務需求不一，得各自依職權分別封鎖及進行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其中任何一方完成工作任務後，解除火災現場封鎖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p> <p>二、內政部消防署為落實上開決議事項，已將火災現場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及其權責分工情形，規範於「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律定於勘查火災現場時開立封鎖通知單；解除封鎖時，亦開立解除封鎖通知單，並均應副知轄區警察機關，修正內容並於 94 年 10 月 18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40900480</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p>號函發在案（同如附件 7-2），並要求各權責機關遵照辦理。</p> <p>三、本案執行至今均屬順暢，爾後仍持續進行。</p>
<p>消防署未落實依法行政，怠未准予相關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有違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對於民眾就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復未建立標準處理機制，招致民怨，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欠當。</p>	<p>一、內政部業已召集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權責單位開會研商，惟迄尚無結論，該部將俟警政署提供研議資料後，再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以明確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消防署並將妥為規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公開內容，俟邀集行政法學專家、學者及各消防局開會討論後，據以落實執行。</p> <p>二、嗣經警政署研議結論略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得作為訴訟資料……消防機關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如案件已涉及犯罪時，應非單純行政調查資料……」。</p>	<p>16、按火災案件所涉犯罪偵查等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司法警察、檢調機關責無旁貸，其偵查所為之相關文書，方有刑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雖攸關後續司法機關釐定刑事、民事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惟其仍屬行政調查範疇，自應遵守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且火災調查原因報告書內容既僅為起火戶、處及起火原因之判斷，無涉相關責任之分析、判斷，消防機關允無不</p>	<p>一、有關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1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公開機制」討論案，結論：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在不影響刑事犯罪偵查及相關物證不公開原則下，本次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均同意公開機制；內政部消防署將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予公開之方向，針對公開機制，包括公開項目、公開內容、公開時機…等相關配套措施研擬腹案，一個月內完成。（如附件 8-1）</p> <p>二、有關民眾針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之標準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1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如何建立民眾針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之標準處理機制」討論案，結論： 1.火災案件相關資料公開後，消防機關為了面對民眾對火災調查鑑定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情形，應建立第三公正鑑定單位，並於第一時間受理民眾委託、同時協助火災現場調查、鑑定。 2.為期提供民眾合理救濟機制，請業務單位針對第三公正單位鑑定機制相關規範，包括第三公正鑑定單位鑑定專</p>

糾正文事實及理由標題	機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核提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內容
		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應請內政部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並迅將火災調查報告書之公開機制及民眾針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之標準處理機制函復本院。	業能力、接受民眾委託程序、進入火場條件及注意事項以及第三公正鑑定單位應遵守的法令義務及權限…等配套措施研擬腹案，一個月內完成。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第 09808220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26742 號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80822085 號

主旨：檢陳本部回覆監察院要求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審核意見回覆表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19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5 月 5 日內授消字

說明：奉 鈞院 98 年 3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5884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3 月 23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195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辦理監察院有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文第 2 次檢討辦理情形核提意見回覆表

核提意見	內政部檢討辦理情形
<p>一、有關連江縣消防局火災調查專責單位設置情形，應請行政院將最終完成結果函報本院。</p>	<p>一、本部再於 98 年 4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0980063640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依監察院函文要求檢討改進（附件 1-1）。</p> <p>二、連江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連授消字第 0980050241 號函復該府消防局已於 98 年 3 月 1 日召開縣務會議討論完成設置火災調查專責單位－「災害搶救調查課」（附件 1-2）。</p>
<p>二、有關消防署研擬之「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民眾合理救濟機制及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鑑定之相關規範」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之完成情形，應請內政部將最終完成結果及相關規範函復本院。</p>	<p>一、有關「火災調查鑑定書公開機制」部分，業經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法務部、本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消防局（隊）召開多次會議決議，由本部 98 年 4 月 28 日內消授字第 0980821942 號令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公開申請處理原則」乙份（如附件 2-1）；該處理原則重點包括：訂定目的、申請時機、受理申請原則、申請公開項目、申請對象、申請程序及受理處理時限。</p> <p>二、有關「民眾合理救濟機制及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鑑定之相關規範」，業經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法務部、本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消防局（隊）召開多次會議決議，由本部函頒下列規定：</p> <p>（一）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1940 號令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修正規定 1 份（如附件 2-2），該要點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不服時，得申請認定。（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2.明訂民眾不服申請認定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委會受理案件、程序、處理時限以及消防機關配合作為。（修正第六點第一、二、三項） 3.鑑委會現場勘查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協助到場說明，俾利釐清相關案情。（修正第八點第四項） 4.鑑委會決議結果告知申請人及原調查鑑定機關。（修正第十一點第二項） 5.增訂民眾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委會認定時，得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的機制及不予受理原則。（修正第十二點）

核提意見	內政部檢討辦理情形
	<p>(二)本部消防署 98 年 4 月 24 日消署調字第 0980900210 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規定乙份(如附件 2-3)，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修正受理火災關係人申請救濟，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委會認定時，可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該要點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第 2 點第 5 款，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市縣政府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之火災案件，得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但案件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2.修訂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召開會議期限及應先至火災現場勘查後再開會審議的程序。 3.增訂第 5 點第 2、3、4、5 項，規定本會現場勘查及開會過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出(退)席規定。 4.增訂第 9 點第 2 項，本會受理民眾不服案件，認定結果應告知申請人，並送原調查之消防機關。 <p>(三)有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鑑定之相關規範、法令經本部多次邀集法務部、相關法律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消防機關共同研商，決議：有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鑑定機制，各與會代表咸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均已屬公正客觀之第三公正機構，並由本部配合修正令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修正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規定，明確規範民眾不服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結果時，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認定及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的救濟機制。</p>
<p>三、該署既表示，該署四維來緯火災案件之承辦人及其業務直屬長官於處理案件公文程序上，顯有不周延</p>	<p>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火災調查組組長高賢松相關調職派令及自願退休派令影本各乙份(附件 3-1)。 二、檢附本案辦理相關過程資料，並以時序表方式呈現資料乙

核提意見	內政部檢討辦理情形
<p>處，此節業已將相關人員調整職務在案，應請內政部針對下列各點詳實說明並附佐證資料到院：</p> <p>I 相關失職主管人員之職務調整情形併附調職令影本。</p> <p>II 桃園縣政府及消防署針對本案火災原因鑑定之詳細經過〔請依時間排序並列表詳實說明〕及其相關公文全卷〔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影本。</p> <p>III 本案司法機關相關偵查結果〔含相關起訴書、判決書全文影本〕。〔2〕法務部既稱：經桃園地院第 1 審判決後，被告不服上訴 2 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復經檢方上訴第 3 審，再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應請法務部提供本案相關司法偵審結果全文影本到院供參。</p>	<p>份（附件 3-2）。</p> <p>三、法務部提供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年 9 月 16 日 88 年度偵字第 13723 號起訴書（附件 3-3-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 8 月 22 日 88 年度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附件 3-3-2）、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7 月 30 日 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刑事裁判（附件 3-3-3）及最高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台上字第 6531 號刑事判決（附件 3-3-4）繕本資料各乙份。</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96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 93 年 12 月對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所提糾正案之檢討及策進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

意見三之（二）、（三），仍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0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消字第 098082362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0980823624 號

主旨：檢陳本部回復監察院續函要求再檢討辦理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核提意見說明資料乙份及相關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50780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09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三、核提意見：

- （二）「關於消防署研擬之『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民眾合理救濟機制』等相關法令建制及配套措施之完成情形，應請內政部將最終研定結果及相關規範函復本院」部分：雖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法務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消防局（隊）召開多次會議後，分別發布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公開申請處理原則」及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下稱鑑委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有案，針對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及民眾合理救濟機制容已有初步進展。惟細究前開處理原則，民眾僅可查閱起火時間、起火地點、起火處，與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既有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相較，前開處理原則公開項目僅增加「起火處」乙項，針對火災成災原因等最關鍵核心事項卻無從得知，顯難符合民眾期待及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及民怨消弭，洵非允當。宜請行政院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審慎研商，並針對后列疑點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見復。

- 1.按「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乃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精神。該法為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陽光法案，首重人民參與權利之保障，力求行政程序之透明化與標準化，屬現代民主化法典，標榜現代民主化之大有為政府機關，除同法第 3 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二、司法機關。三、監察機關。」「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所稱排除適用之機關、事項及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均應奉為圭臬，力行不悖，爰無權自行選擇免適用之餘地。同法第 46 條亦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消防機關既屬行政機關，其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自不擁有犯罪偵查權，其所為之火災調查鑑定程序及撰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自屬一般行政調查範疇，況按消防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既無「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不得公開之明文限制，其亦無涉國家機密，顯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能排除適用之對象及業務範圍，允應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准依火災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予以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合先敘明。

說明：

已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增列第 2 點：「消防機關辦理火災調查資料受理申請事宜，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內政部並於 98 年 9 月 16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80823626 號令頒在案（如附件 1）。

2.次按犯罪偵查程序，包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等程序。雖行政機關行政調查程序，其所得資料固可移送檢察官作為偵查犯罪參考之證據，惟其仍屬行政調查程序而非犯罪偵查程序，主要係作為火災預防行政之依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況火災案件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明定，各刑事警察單位人員，允屬各轄火災現場工作小組之必要成員，自應於第一時間配合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馳赴現場進行刑案偵查工作，其所涉犯罪偵查等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司法警察、檢調機關責無旁貸，其偵查所為之相關文書，始有「刑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限制公開」等規定之適用，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雖攸關後續司法機關釐定刑事、民事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惟其仍屬行政調查範疇，自應遵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且火災調查原因報告書內容既僅為起火戶、

處及起火原因之判斷，無涉相關責任之分析、判斷，此參照地方消防機關之說明：「……應釐清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權限之關係：政府各機關各有其專業、權限、功能與目的，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之結果，係提供火災預防管理及行政措施之參考，與司法調查之刑事偵查工作，是追究火災責任之參考，彼此業務權責應能確認……」及就「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含有當事人雙方之責任鑑定，即使車禍事故致人死傷涉及刑法上之殺人罪或傷害罪，交通單位仍提供雙方當事人以為責任釐清之參考」甚明，消防機關允無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況所稱「進入刑事偵查階段」，當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警察機關後，警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階段，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未移送前，自應依法提供當事人參考。再者，警察機關針對火災案件，自應善盡職責落實犯罪偵察，據以完成偵察結果，焉能僅以消防機關前開文書為唯一證據。

說明：

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職權辦理火災案件調查工作，警察機關進行犯罪偵查工作，消防機關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係調查鑑定結果的陳述，可提供檢警機關偵查及法院審理之參考；現行相關權責機關均秉持上開原則賡續辦理。

3.參照日本火災調查文書相關規定，其公開之項目包括起火時間、地點、火災種別、火災原因（包括發火源、經過、著火物……）及大陸地區火災調查事故規定，尤明定應將火災原因認定書及火災事故責任書自完成之日 7 日內送達相關當事人。是我國既自詡為民主先進國家，豈能落人於後，自應妥為建立該等文書之公開機制。況且，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檢警機關犯罪偵查作業、現場封鎖、證據保全等作業應力求確實無誤，毫無疏漏，則對於無涉責任判定，屬於行政調查範疇之「火災原因調查」相關文書公開，有何困難？再者，消防署既明知「……警政、消防機關分隸後，消防機關係被歸屬於行政機關，消防人員不具有司法警察人員資格……民眾無法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且消防機關目前僅有依法製作報告書之義務，但卻無公開之權限，致民眾對承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消防機關，多有責難，實有欠公允。」等情，尤應積極排除無理阻礙，建立符合民眾期待之公開法制，以紓解民怨。故綜合情、理、法各層面，在在顯示上開處理原則剝奪相關當事人依法享有「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權利，洵有欠當。

說明：

內政部已於 98 年 9 月 16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80823626 號令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在案（如附件 1），並於第 5 點規範受理項目除「起火時間」、「起火地點」、「起火處」外，增列「起火原因」。

4.此外，內政部前開處理原則草案原將「起火原因」納為公開項目，此有該部 9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火災原因調查資訊公開及建立民眾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質疑之標準處理機制會議」會議紀錄及其草案內容附卷足按，經該會議討論後刪除，請內政部一併詳實說明刪除理由、依據及相關與會人員發言內容。

說明：

- 一、檢附內政部 9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火災原因調查資訊公開及建立民眾對火災原因調查結果質疑之標準處理機制會議」會議紀錄簽稿影本 1 份（如附件 2）。
- 二、有關原草案「起火原因」刪除乙節，係經本次會議出席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共同討論後的決議。

(三)桃園四維及來緯等公司火災案部分：
案經內政部及法務部依據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再檢討辦理並檢送簽辦公文影本暨相關卷證資料到院，經核尚有下列疑點及卷證，應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法務部、桃園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併附詳實佐證資料見復：

1.消防署曾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火

災證物鑑定報告既稱：「證物中未含有石油系促燃劑」卻於 88 年 5 月 24 日鑑定報告稱：「熱煤油閃火點攝氏 212 度。」何以前者報告未針對熱煤油進行採證及鑑定？其理由及依據？

說明：

火災調查人員於調查鑑定過程，係依據火災現場勘查研判為起火處者採證驗定；故 87 年 11 月 20 日之火災證物鑑定報告係依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研判本案起火處為來緯公司 1 樓東側中央一端及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違建倉庫前端處，故針對處該加以採證鑑定，結果均未含有石油系促燃劑；另 88 年 5 月 24 日鑑定報告係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研判起火處為來緯公司 2 樓東面 1 號定型機編號第 2 至第 4 根柱子間之機器處附近，故針對定型機使用之熱煤油採證鑑定。

2.消防署對於四維公司陳情案，於 88 年 4 月 14 日答覆立委之書函稱：「全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該署已函請桃園縣消防局參辦……」對於來緯公司陳情案，於同年 9 月 27 日該署函卻稱：「該署為慎重起見……於 9 月 16 日由黃○○檢察官會同該署黃○○前副署長等人暨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至現場瞭解，以釐清案情。」請該署說明針對該等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何以有別？其理由及依據？

說明：

- 一、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賦予權責於火災發生後派員調查鑑定火災原因，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依權責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完成後，於 88 年 2 月 4 日函送當地桃園警察分局依法處理；該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當事人均宜循司法途徑處理，故內政部消防署於 88 年 4 月 14 日回覆稱：「全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附件 3）；而內政部消防署於同年 9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協助勘查（附件 4），係配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黃○○共同勘查，協助說明調查鑑定情形。

3. 桃園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針對本案火災原因召開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含內部簽稿）。

說明：

檢附桃園縣政府 98 年 8 月 21 日府消調字第 0980015387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5）。

4. 消防署於 88 年 7 月 23 日將本案火災現場勘查報告，以 88 消署調字第 88I0110 號函送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之內部簽呈全卷影本。按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函核發層級應為何？實際核發層級又為何？

說明：

- 一、檢附內政部消防署 88 年 7 月 23 日 88 消署調字第 88I0110 號函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內部簽呈全卷影本 1 份（如附件 6）。
- 二、依內政部消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火災調查組工作項目 6「協助、支援地方消防機關或司法機關執行火災調查、鑑定」係呈第一層決行（如附件 7），本案實際核發亦為第一層決行。

5. 消防署以署箋回復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2 月 26 日院田刑忠字第 2848 號及同年 7 月 10 日同字第 10191 號等函之全卷（含內部簽稿）影本。

說明：

經查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來文字號檔案，無此相關來函資料。

6. 消防署針對桃園地院 89 年 3 月 13 日桃院丁孟 88 訴 12376391 號函之內部簽呈，「下方」批示與「上方」批示不一致，請說明前者既已稱不再勘查，後者卻稱是否繼續勘查，其理由及依據？又前函批示所稱：「如 88 年 10 月 16 日調查組簽呈」，並請檢附該簽呈全卷（含內部簽稿）影本。

說明：

- 一、本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 年 3 月 13 日桃院丁孟 88 訴 12376391 號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至現場會勘時，由該署火災調查組依程序簽核，而前者（下方）係副署長簽註之意見，陳明因

承辦檢察署副知內政部消防署該案業已起訴在案，因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故內政部消防署不再派員勘查；惟經副署長向署長面報該案後，經奉示至現場向法官說明調查經過。

二、檢附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本案簽呈全卷（含內部簽稿）影本 1 份（如附件 8）。

7.據消防署 89 年 3 月 27 日簽呈略以：「……本案承辦人、科長是否涉及不法或疏失，請交督察科密察，並建請調整職務」請該署說明該簽辦緣由、經過、與督察科之調查結果及該等人員職務調整情形併附全卷（含內部簽稿）影本。

說明：

- 一、檢附內政部消防署 89 年 3 月 27 日有關本案簽陳影本 1 份（如附件 9），源係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於協助調查鑑定本次火災案件時未能完整據實陳報，致承辦法官黃○○現場勘查詢及，始瞭解實際狀況，為免內政部消防署遭受質疑、非議，承辦人、科長是否涉及不法或疏失，遂簽請交由督察科密查、並建請調整職務。
- 二、案經內政部消防署督察科密查，於 89 年 10 月 17 日簽，經查尚無發現承辦人等有疏失之處，相關業務缺失部分則簽請改善，並奉核將相關案件內容移由火災調查組接辦（如附件 10）。
- 三、本案承辦科長及承辦人事後已調離火災調查組。（如附件 11）

8.消防署 89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桃園地院後，另函臺灣高等法院之相關公文全卷（含內部簽稿）影本。

說明：

經查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來文字號檔案，有關函臺灣高等法院之相關公文計 3 件，分述如下：

- 一、92 年 9 月 12 日消署調字第 09209002251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如附件 12）。
- 二、93 年 3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函詢相關疑義回覆資料（如附件 13）。
- 三、95 年 6 月 26 日消署調字第 0950013693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如附件 14）。

9.本案據該署稱全案刑事判決部分業已定讞，則其火災肇禍責任之歸屬及追究結果如何？又民事判決部分如何？並請檢附最終偵審結果。

說明：

有關本案火災肇禍責任歸屬及民事判決，茲提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 9 月 3 日桃院永文字第 0981010033 號函提供民事判決 4 份、刑事判決 1 份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通文簡字第 0980005517 號函檢送本案民事、刑事 2、3 審判決共 4 件供參（如附件 15）。

10.請製表詳列本案火災原因歷次調查鑑定之緣由、結果及異同比較分析情形。

說明：比較分析如下：

桃園縣桃園市四維、來緯公司火災比較分析表			
次數	調查鑑定之緣由	結果	異同
第 1 次	火災發生後，桃園縣警察局消防隊派員調查鑑定火災原因	一、起火範圍研判：經研判起火範圍是為 10 號來緯公司 1 樓東側中央一端及 443 號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違建倉庫前端處。 二、起火原因：經研判起火原因不明。	
第 2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年 2 月 26 日桃檢茂寒字第 1518 號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	一、起火戶：經研判起火戶應是興華路 10 號來緯公司。 二、起火處：起火處應位於來緯公司 2 樓東面 1 號定型機編號第 2 至第 4 根柱子間之機器處附近。 三、起火原因：由於火災現場熱煤油外洩（災前或災後）造成定型機受燒燬碎裂極為嚴重，進一步明確指出起火原因有事實之困難。	研判之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均與第 1 次調查結果不同。
第 3 次	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黃○○於 89 年 3 月 22 日會勘現場指示，為求客觀，請內政部消防署另組成立專案小組持續勘查。	內政部消防署組成專案小組計 4 次前往現場勘察，召開 5 次研討會議，會中委員各有不同看法，因此未獲具體結論。	未對本案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達成結論。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362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於 6

個月內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5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00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099082009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請 鈞院轉飭本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續處情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78653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5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民眾合理救濟機制」等業務：本部恪遵監察院審核意見，據以召集全國消防機關開會研議後，於 99 年 2 月 6 日消防調字第 0990900063 號函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推動火災調查相關業務運作機制執行計畫」（如附件 1），以落實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民眾合理救濟機制之「認定」及「再認定」之宣導、教育、督導考核暨檢討執行情形，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火災調查資料公開及提供民眾合理救濟管道，相關資訊並要求各消防機關公告於全球資訊網頁，以公告民眾周知；本案彙整各消防機關 99 年 1 月至 4 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
- 三、有關「警察機關會同消防機關於第 1 時間抵達火災現場勘驗及製作相關刑案鑑定紀錄」：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2 月 2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801878286

號函（如附件 3）陳明業已依監察院要求檢討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29 日刑鑑字第 0970002604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定」，第 10 點要求各警察局每半年、各分局每 3 個月辦理刑事器材訓練，第 18 點規定該署每年實施 1 次刑事器材定期檢查，評定成績，以瞭解器材使用、維護…，檢討改進缺失，有關縱火案現場或火災現場發現刑案跡證時之刑案（火災）現場相關蒐證、勘察及鑑定等作為，併入各級警察機關例行之教育訓練辦理，並由該署每年進行督導考核並檢討改進缺失，以提昇偵防效能及鑑識品質。併於 99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90085944 號函（如附件 4）重申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已依前函說明辦理。

- 四、另有關桃園四維及來緯等公司火災案多次調查結果不同，招致機關公義性遭質疑乙節，本部消防署深以本案為借鏡，除每年持續辦理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在職講習班，召訓現職人員（在職班目前已辦理 4 期）期以不斷訓練提昇技術與水準外，並訂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及函頒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等規定，建立火災調查「認定」及「再認定」之救濟程序，俾使火災戶得有合理申請救濟之管道，以昭政府機關執行火災調查之公正性及客觀性。另有關本案民、刑事責任歸屬乙節，經法務部及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函復，來緯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耀無罪確定，四維企業桃園廠長陳○

仁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此外，該部無接獲本案相關人員續訴及陳情資料（如附件 5）。

辦理情形彙整函送 鈞院轉監察院審核。

部長 江宜樺

五、本部將依監察院指示，每半年將本案

內政部對本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內政部辦理情形
<p>(一)關於「『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民眾合理救濟機制』、『警察機關應赴火災現場刑案鑑定之責，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 1 時間抵達火場勘驗及製作相關刑案鑑定紀錄』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建置完善部分：經核「火災調查報告書公開機制」、「民眾合理救濟機制」、「警察機關應赴火災現場刑案鑑定之責，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 1 時間抵達火場勘驗及製作相關刑案鑑定紀錄」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雖業經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及歷次審核意見分別修正及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處理原則有案，惟徒法不足以自行，端賴執行有否切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善，應請內政部將下列各項執行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1、針對前揭 3 項業務運作機制，內政部就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計畫暨其執行情形，2、內政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前揭 3 項業務之執行暨檢討情形。</p>	<p>(一)本部消防署以 99 年 2 月 6 日消署調字第 0990900063 號函頒「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推動火災調查相關業務運作機制執行計畫」（如附件 1），其內容包括宣導、教育訓練、執行項目及督導考核等資料。並彙整各級消防機關 99 年 1 至 4 月辦理成果資料（如附件 2）供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火災發生後，提供宣導文案予受災戶 886 件。 2.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154 件。 3.提供火災調查資料 149 件。 4.受理火災報案時，併同步通報轄區警察局（分局）711 件。 <p>(二)本部警政署以 99 年 2 月 2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801878286 號函（如附件 3）復陳明業於 97 年 4 月 29 日刑鑑字第 0970002604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其第 10 點要求各警察局每半年、各分局每 3 個月辦理刑事器材訓練，第 18 點規定該署每年實施 1 次刑事器材定期檢查，評定成績，以瞭解器材使用、維護…，檢討改進缺失，有關縱火案現場或火災現場發現刑案跡證時之刑案（火災）現場相關蒐證、勘察及鑑定等作為，併入各級警察機關例行之教育訓練辦理，並由該署每年進行督導考核並檢討改進缺失，以提昇偵防效能及鑑識品質。消防署於彙整資料時為求周延，再於 99 年 5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2764 號函請警政署補充辦理情形，該署於 99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90085944 號函</p>

監察院審核意見	內政部辦理情形
	(如附件 4) 重申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已於前函答復在案。
<p>(二)桃園四維及來緯等公司火災案部分：</p> <p>1、經核本件火災案分別經地方及消防署前後 3 次調查鑑定之結果殊異，有鑑於消防機關火災調查結果攸關民眾權益至鉅，請內政部以本案為鑑，就如何精進改善各級消防機關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落實程序正義詳加檢討，連同本案檢討改善報告函報本院。</p> <p>2、次據內政部查復資料，本件火災案相關當事人之刑事及民事責任業經判決定讞。內政部基於消防法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請說明本案火災原因、起火處及肇禍責任歸屬究為何？又相關當事人民、刑訴訟確定判決情形如何？自判決定讞後，有否再分別向司法機關及 貴部暨所屬機關續訴及陳情？又處理結果各為何？</p>	<p>(一)本部消防署業深以本案為鏡，除每年持續辦理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在職講習班，召訓現職人員（在職班目前已辦理 4 期），期以不斷訓練提昇技術與水準外，並在監察院指導下，訂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及函頒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等規定，建立「認定」及「再認定」之救濟程序，俾使火災戶得有合理申請救濟之管道，以昭政府機關執行火災調查之公正性及客觀性。</p> <p>(二)另有關本案民、刑事責任歸屬一節，經法務部及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函復，來緯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耀已無罪確定，四維企業桃園廠長陳○仁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此外，該部無接獲本案相關人員續訴及陳情（如附件 5），併予陳明。</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727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俟

該部將尚未回復部分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60921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93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

糾正案文重點	監察院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續處情形
<p>(二)桃園四維及來緯等工廠火災案部分：據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桃園市四維廠陳○仁廠長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業於 99 年 5 月 18 日刑事判決結果（96 年度上訴字第 1624 號）略以：「原判決撤銷，陳廠長改判無罪…四維廠並非起火點…」及該院就桃園市來緯廠暨許廠長過失致人於死案，於 93 年 7 月 30 日之刑事判決結果（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則略為：「原判決撤銷，來緯公司及陳廠長改判無罪……來緯廠並非起火點……係源自四維廠倉庫……。」顯見該院前後判決結果迥異，相互矛盾，肇致系爭火災釀成 5 條無辜人命之嚴重災害，最終竟乏人負責，因而使該等死者之家屬們求償無門，無異又是一樁重創國內司法及消防機關形象之難堪案例。是否肇因司法機關未善盡審判及調查能事，抑或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作業疏漏所致？應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分別就下列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見復。</p>	<p>1(1)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暨轄管地方法院分就四維廠及來緯廠火災案上揭各判決結果前後矛盾乙節，應請該部轉飭所屬審慎研議聲請再審之可能性或無其他救濟途徑。</p> <p>(3)國內相關火災致人於死案件，經各級法院判決結果，與本案相同，最終未能查明肇禍人及起火點之情形、理由及其案件數比率為何？各級消防機關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未被轄管法院暨檢察機關採認之情形、理由及其案件數比率又為何？消防署曾否通盤檢討，澈底查明釐清？並請檢附相關統計數據等佐證資料。</p>	<p>法務部以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檢字第 0999053905 號函復有關桃園市四維及來緯等工廠火災案，囿於案件卷宗數量繁雜，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火災發生時死者工作之來緯公司負責人陳○耀涉嫌過失致死部分有無再審原因一節進行研議，預計於 100 年 1 月 7 日前將全案研議結論函送內政部彙辦，俟該部回復後再行函復。</p> <p>刻正由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資料中，俟該署回復後再行函復。</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170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72764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9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05189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0005189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 93 內正 52 糾正案核提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檢討意見未回復項目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93870 號函及 3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94510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 二、查本案 鈞院多次發函催辦，惟因應查資訊不易，是以耗費較多時日，謹

先陳明。茲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審慎研議四維來緯火災案是否聲請再審之可能性或有無其他救濟途徑」乙節：法務部案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0000029 號函復重點臚陳如下（詳如附件 1）：

1. 法院判決四維公司之防火巷違建與火災之發生來緯公司員工之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並無違誤，四維公司被告陳○仁業務過失致死一案顯無再審事由。
2. 然各該證據亦無從證明起火原因為來緯公司（被告許○耀）對某種起火源之管理、維護有何過失責任甚明，是以嗣後出現之訴訟資料亦核無相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2 款足以對許○耀聲請再審之新證據。
3. 有關檢察署於被告陳○仁之起訴書中，所載四維廠內儲存合成樹脂、塑膠類原料等用語均非正確應予檢討說明部分：該資料於許○耀之案件中經臺灣高等法院予以引用，做為四維廠違建倉庫疑似堆放化工原料之論據，檢察官依該訴訟資料認定被告陳○仁有犯罪事實，尚非無憑，惟於起訴前未再細究各該成分如何形成、控管，是否與火災之發生有關，復未請鑑定人補充陳述，遽予起訴，造成本件起訴欠缺專業依據，證據基礎薄弱，是為案件無罪之主因。

(二)有關「各級消防機關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未被轄管法院暨檢察機關採認之情形、理由及其案件數比率又為何」乙節，說明如下：

- 1.案經本部消防署彙整案件後移請警政署及法務部續辦，法務部以 100 年 3 月 9 日法檢字第 1000005597 號函（如附件 2）復查各火災調查鑑定結果是否經採認，仍由檢察官本於職權，衡酌案情及相關證據後判斷，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書中未必就各該鑑定結果敘明採認或不採認理由，故無法提供監察院所需資料。
- 2.惟就監察院糾正所詢四維來緯火災案部分，本部已針對提昇火災調查鑑定程序、技術與品質及加強火災調查訓練等項目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函請各市縣消防機關落實執行，且由本部消防署持續督導辦理（歷次辦理相關資料均已由 鈞院轉陳監察院在案）。

三、檢陳本部消防署督導全國消防機關辦理 99 年度宣導民眾公開提供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及提供火災戶合理救濟管道統計資料乙份（如附件 3）。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327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每半年（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及督導考核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4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10002298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00229848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 93 內正 52 糾正案審核意見續辦情形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1000107886 號函。
- 二、本部消防署持續依 99 年 2 月 6 日消防署調字第 0990900063 號函發「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推動火災調查相關業務運作機制執行計畫」辦理，執行火災調查情形、受理火災調查資料申請、受理民眾提出救濟等案件辦理情形彙整為案件統計表 1 份，統計資料區分為上半年度（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及下半年度（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 三、本部警政署持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 100 年第 4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中提列重點工作提示，重申「落實要求刑事人員於火災發生後應立即到場」。
- (二)已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145962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
- (三)自 100 年 9 月份起將「火災發生後，應即展開必要之蒐證」提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導重點工作項目。
- (四)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6614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偵辦火災案件時，應於火災發生後，查明火災戶現場負責人應變情形，是否主動報案或延遲通報致增加公共危險之情事，並立即報告承辦檢察官，視個案狀況敘明於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公文書」。
- (五)將持續透過各級督察人員督飭所屬恪遵相關規定，並持續加強刑事人員相關訓練與督導，俾使火災案件之刑案偵辦程序臻於完美。

四、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警政署及消防署透過強化宣導、訓練之方式，及業務督導、考核之程序，俾使攸關民眾權益之火災案件在火災調查行政程序與刑案偵辦程序更臻完備。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813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仍請該部將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及消防、警政二署督導與成效檢討結果，於每年年底函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最近一年（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及督導考核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9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60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6021 號

主旨：檢陳持續辦理監察院 93 內正 52 糾正案火災調查業務執行情形 1 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23898 號函；相關文號：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97 號函。
- 二、本案資料統計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本（101）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

1. 為加強偵辦火災（公共危險）案件，本署已將火災現場蒐證、偵查列為重點工作，另為避免重大火災事故之刑案現場蒐證發生缺失，已本（101）年 8 月 17 日舉行 101 年第 5 次暨 12 月 11 日第 7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中，先後提列重點工作提示，重申「落實要求刑事人員於火災發生後應立即到場」之指示。
2. 為落實前揭工作，本署已要求各級督察人員確實督飭所屬恪遵相關規定，並於 101 年 9 月份將「火災發生後，應即展開必要之蒐證」提列為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導

重點工作項目。

（二）本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

本部消防署為督導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旨揭業務，將其列入「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0 年度消防工作評核表」評核項目，除要求各消防局自行評核外，並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間派員至各消防局實際評核在案；檢附彙整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函復運作情形統計表 1 份（如附件）。

三、本部已持續要求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對於旨揭糾正案之督導考核程序，列為常態業務持續辦理，以期火災原因調查程序及刑案偵辦程序更為完備及嚴謹。

部長 李鴻源

各級消防機關火災調查相關業務運作機制執行案件統計表

統計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統計期間：100 年 12 月 0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項次	1	2	3	4	5	6	7
項目	提供宣導 文案予受 災戶件數	受理申請 火災調查 資料件數	提供火災 調查資料 件數	火災鑑定委 員會受理申 請認定件數	製作火災調 查資料認定 書件數	向內政部消防 署火災鑑定委 員會申請再認 定件數	火災發生 時通報警 察局（分 局）件數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145	83	83	0	0	0	145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298	105	105	0	0	0	130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112	85	84	3	3	1	112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110	40	40	0	0	0	110

項次	1	2	3	4	5	6	7
項目	提供宣導 文案予受 災戶件數	受理申請 火災調查 資料件數	提供火災 調查資料 件數	火災鑑定委 員會受理申 請認定件數	製作火災調 查資料認定 書件數	向內政部消防 署火災鑑定委 員會申請再認 定件數	火災發生 時通報警 察局（分局）件數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86	19	19	0	0	0	86
基隆市消防 局	44	15	15	0	0	0	44
新竹市消防 局	49	7	7	0	0	0	40
嘉義市政府 消防局	38	19	19	0	0	0	23
桃園縣政府 消防局	562	112	106	0	0	0	115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73	34	34	0	0	0	73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37	2	3	0	0	0	37
彰化縣消防 局	111	37	37	3	2	0	111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102	7	7	0	0	0	143
雲林縣消防 局	149	13	13	0	0	0	149
嘉義縣消防 局	29	3	0	0	0	0	29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60	17	17	1	1	1	60
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	54	13	13	0	0	0	54
花蓮縣消防 局	25	12	12	0	0	0	25
臺東縣消防 局	41	4	4	0	0	0	41

項次	1	2	3	4	5	6	7
項目	提供宣導 文案予受 災戶件數	受理申請 火災調查 資料件數	提供火災 調查資料 件數	火災鑑定委 員會受理申 請認定件數	製作火災調 查資料認定 書件數	向內政部消防 署火災鑑定委 員會申請再認 定件數	火災發生 時通報警 察局（分局）件數
縣市別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	22	2	2	0	0	0	28
金門縣消防 局	11	1	1	0	0	0	11
連江縣消防 局	0	0	0	0	0	0	1
合計件數	2,158	630	621	7	6	2	1,567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11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周陽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劉興善

列席人員：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呂代表慶龍
、外交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孫大
使大成、外交部駐約旦代表處張
代表雲屏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國駐外館處業務概況，發揮監察職權監督之功能，本會特邀請駐法國代表處呂代表慶龍、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孫大使大成及駐約旦代表處張代表雲屏，到會進行工作經驗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請外交部就委員提示事項，於 2 週內以書面資料答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駐美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之補充資料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參。

丙、討論事項

一、立信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立信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委會改善說明見復，並副知立信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勞委會改善說明見復。

二、密不錄由案。

三、密不錄由案。

四、密不錄由案。

五、行政院及僑務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僑務委員會駐外單位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92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收支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七、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參加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八、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審核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洪德旋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黃武次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總統府參事蔡仲禮前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涉嫌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程仁宏
黃煌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最高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並副知本院，有關「外交部主張該部受理外國人申請入境簽證之准駁係屬於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不受司法管轄之『政府高權行為』或政治問題之法律見解是否正確，似應再行釐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行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趙昌平
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林鉅銀 李復甸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擬具本院第三、四屆逾三年未結糾正案件一覽表（統計至 102 年 7 月底）。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貸款事宜，對於產權及抵押權之認定不一，僅顧及金融機構之利益，真正受災戶實未受惠，使政府救災扶弱美意大打折扣，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

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前行政院衛生署已就本院本案所提糾正事項，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尚稱妥適，惟諸多工作項目仍屬規劃或辦理階段，猶待賡續推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市售 52 件包裝米粉經檢驗後發現，逾 8 成充斥廉價玉米澱粉，不合格率達 87%，其中更有 8 件標示符合 CNS，含米量卻僅 4%至 18%，嚴重影響民眾食用權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按照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詳實說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在案，尚稱妥適，惟本案攸關民眾飲食安全，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已按照本院所提糾正事項，詳實說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在案，惟經核諸多工作項目仍屬規劃或辦理階段，猶待賡續推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爰函請行政院，就本院本案糾正事項，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已按照本院函請檢討改善事項，詳實說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在案，尚稱妥適，惟諸多工作項目仍屬規劃或辦理階段，猶待賡續推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協助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尚稱允適，惟二縣垃圾焚化廠後續仍需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置事項，爰函請該署持續積極辦理，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本（102）年下半年度協處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金管會就案關壽險公司至 102 年第 2 季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應增資金額及增資計畫、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之差異、專案檢查能否取代年度一般檢查、101 年末對國寶人壽專案查核之原因等節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對會計師兩度出具不同之意見書，及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權益減損 19%，均未善盡審核職責提出質疑，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有關評估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之合理性，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立公平合理之相關規範或原則，以杜糾葛及「因人」

之疑慮等節，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見復。

九、密不錄由。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淨值缺口持續擴大，100 年底缺口達 206.87 億元及 187.11 億元，該會有無善盡監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就研擬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比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勞委會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申請「認可／認證」之流程、向職業衛生實驗室說明已為之變革，及是否屬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法定職掌等項續為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公司，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該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台電公司與麥寮、和平及嘉惠等民營發電業者關於購電費率後續協商或修約情形；台電公司購售電合約第三階段未

按原支付資金成本率之原委，若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式採台灣經濟研究院計算模式，其與現行調整方式之差異情形；民營電廠位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管理維護費用確已包含於購電費用，本件來函卻說明不因產權移轉而影響容量電費，顯有未妥，請再檢討說明；經濟部目前最新之電力負載預測及未來開放民營設立電廠之規劃情形等節，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改善處置情形。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對於該會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標示產地等相關規定，有無妥適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最終修法暨公布情形與結果復知本院，尚未完成前無須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及民眾陳訴農委會拒絕為流浪狗 TNR（捕抓、絕育、野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犬隻管理等事項，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

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工程會、中油公司就有關中油公司檢送「振農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未按圖施作基樁涉有偷工減料之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處乙節，請於該府作成審議結果後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就原調查意見六、八、十，有關「整合各醫院之發展特點，建立無效醫療之評估標準」、「社區安寧併入安寧居家給付」及「社區安寧照護推動模式」等事項之辦理進度，督促所屬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原調查意見十三，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市售白米驚爆農藥殘留超標，究國內白米殘留農藥之監管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事關民眾食用白米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委會：貴會所提檢討改善情形，仍未符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意旨，請再次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八、行政院農委會函復，關於農民使用禁用農藥氾濫問題，目前市面上充斥近三成之偽劣藥，究實情如何、農藥查緝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把關及因應措施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將 102 年間農藥檢驗、偽劣農藥查緝制度等事項之辦理進度或成效，於 103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陳訴人向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內容。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就修改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等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並影附本 6 件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同時副知陳訴人）分別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本案糾正事項，逕轉交所屬農委會辦理，未見該院就本院所提未能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規定，且政策目標一再反覆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情形，難以

符合本院糾正意旨，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糾正事項再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每半年督導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仍就各縣市政府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督導，以及中央立法之相關辦理成果，每半年定期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就變壓器外部保護開關及汰換情形等情事，於 103 年 1 月前辦理見復。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報載，新北市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北市政府持續將該區域公共管線營運辦理進度、南勢溪河道民眾私接之溫泉管線及相關構造物拆除情形、公共管線溫泉用水費費率訂定情形、該項規費收費自治規則制訂情形（含規則內容）、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輔導辦理情形

，並輔導烏來地區內未合法之溫泉業者（含公共管線供水區域外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同時，要求或優先檢查其公安、消防及通風設備，以確保遊客使用安全，並將檢查結果每 3 個月函復本院。

二十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便箋復，有關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將本院網頁：首頁>陽光法案>政治獻金專區>常用問答之「政治獻金問答集」中對政治獻金之說明，與本院廉政委員會依內政部函釋該法之決議有違，極易造成誤解及爭議，亦恐將影響本院形象，究內政部之函示有無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精神，或本院網站之說明有無應加強澄清部分，爰移請公職財產申報處妥處。

二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民事求償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業經結案存查在案，函復財政部嗣後毋庸再報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於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卻要求渠搬遷交回眷舍，且未依規定發給補助費，顯有不公等情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醫師公會成立西醫基層總額業務審查執行會，由少數醫師擔任專業審查，自訂免抽審指標，以保障既得利益者，該署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顯非公平合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目前健保署已針對本院提出之調查意見，研擬相關改進措施，爰陳情人所訴相關意見，將列為本院後續追蹤健保署改善管考重點。

二十八、陳錫南陳訴，關於台電核一、二廠之低放射性核廢料嚴重超儲，核能後端基金運用未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乙項，就尚未完成活化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個案，查報該房舍基本資料、現況影像及目前活化情形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積極辦理未完成活化個案之活化利用，每半年將辦理進度續復本院。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於該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為強化受僱醫師工作權益之

保障，優先推動住院醫師工時限制等之權益保障事項，以及針對非屬勞工之實習醫學生，加強於實習期間之權益保障等節，固據行政院勞委會參照本院審核意見，分洽衛福部及教育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作成決議或凝聚共識；惟查有關近 10 餘年來，國內教學醫院之病床數增加 20,000 床（占床率則亦無明顯改變），惟自 87 年起，各醫學系每年招生總名額則完全沒有增加，復以現行醫療制度為避免醫療費用高漲，乃以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之血汗勞力替代，然渠等之勞動權益究有無保障？相關政府部門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業經本院另行立案調查，調查中並發現，衛福部及勞委會對於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雖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適當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另勞委會及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渠等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致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顯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核有怠失。爰此部分擬併入該案調查結果廣續追蹤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原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該診所是否長期違法以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衛生署已就本院所提意見，詳實說明其檢討改進情形，有關建立國內各醫療院所層級及院際間（常規／緊急）供血、代檢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之後續相關處理作為，經核尚無不當，惟本案攸關國人就醫生命安全甚鉅，仍有請該署自行追蹤管考之必要，爰函復衛生福利部，有關本案函請檢討改善事項，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非法定機關，無法行使公權力，致工業區管理鬆散，公安事故頻仍，危害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財產至鉅，且為維持該等管理機構，每年自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大筆人事經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尚屬實情，其多年來的努力改善亦非一無是處，惟工業區管理機構組織定位不明，管理功能不彰，確實難收釜底抽薪之效，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科學園區化仍待組織再造，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成立後，方得以調整組織職掌，此期間，工業區管理機構仍應加強列管高風險性工廠，與地方政府密切橫向聯繫，防杜可能之公安事故。本案結案。

三十三、關於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

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行政院缺乏統籌擘畫；另教育部科系設置及總量控管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之需求，均核有不當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學用落差問題嚴重」部分，經 102 年 3 月 19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併入他案處理。

二、有關「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部分，因「我國青年失業低薪問題日益嚴重，失業率係整體失業率之 3 倍，10 年來民生必需之食品價格上漲 25.6%，而平均薪資只調升 11.2%，青年薪資低，致婚育困難，優秀人才外流，影響青年未來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有無措施失當或怠於作為之情形？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業進行調查，該議題已納入此案範圍，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函復，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經濟部、審計部等機關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三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原派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吳○返還溢領酬勞案之第三審判決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依本院函示，檢附第三審裁判書到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楊○○君續訴：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臺灣中區辦事處辦理讓售國有土地，不公開地價區段公開議訂加成標準，自定價格計費，從中收取差價，涉有不法並損其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訴與前各次續訴內容雷同，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三十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為防範禽流感於傳統市場蔓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禁宰活禽」政策，卻因電宰廠分配不均、配套措施不周延等問題，致端午節電宰場塞車、攤商無雞可賣，引起相關業者不滿政策草率上路發動遊行抗議。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完整配套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渠因配合本院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弊案到院說明案情，惟事後被疑因供詞不利某高層，遭秋後算帳，被要求搬遷原所配住之宿

舍。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有無違法失職？均有查究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督飭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九、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渠檢舉侯○○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涉有違法等情；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類此醫院診所違規浮報健保給付之查察及處分是否適當？應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增列調查意見四及處理辦法三）

二、抄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研議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3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黃武次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除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提：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對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提報之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又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臺中市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均有未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糾正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查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情形，並每半年回報回饋設施使用情形，每年回報每廠回饋設施評鑑結果。

二、調查意見四（糾正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管控

臺中市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後續辦理進度，每半年回報一次到完成驗收開始使用為止。正式啟用後併入調查意見三辦理，每半年回報回饋設施使用情形，每年回報回饋設施評鑑結果。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就下列待改進事項查復憑辦：

(一)本案所涉 7 縣(市) 102 年歲入、歲出，業經查得有新竹縣等 4 縣市政府仍涉虛列歲入，及臺南市等 7 縣市仍涉有虛列歲出，請確依相關規定查處見復。

(二)請續報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逾債限之改進情形。倘前揭縣市未依財政部所定期限改進，財政部之管考及處理作法。

(三)財政部依「債務超限管制機制」、「地方政府債務管理配套措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及「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之債務管理項目考核標準」，督

導宜蘭縣等三縣市政府改善債務超限之辦理結果。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訂虛列歲出、歲入之考核評分方式辦理成效、賡續辦理社會福利支出預警作業成效、及針對超過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採加重扣分方式之後續辦理結果等待改進事項，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及經濟部、環保署以及桃園縣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近日發生之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改排爭議，引發民眾抗爭，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克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就系爭二事業製程廢水全回收、零排放工程及加強巡防、取締等情，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就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之追蹤作業及地方制度法修法進度等節，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等 3 件副本，併卷存查。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 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有關火災通報消防機關及其相關罰則進行立法可行性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持續追蹤列管消防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並將最終定案情形及公布結果函復本院。（每年追蹤）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函釋之相關稅收成效，應於金酒公司 103 年度結算申報 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反映出，爰抄核簽意見八，就有關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等相關疑義，函請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底前函報該成效到院，俾利追蹤該部落實本案實際稅收改善後成果。

九、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將各項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相關工作，每 6 個月彙整

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併案存參。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代清理廢鉛渣最終處置環境污染防治工程及代履行處理費用求償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受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持續加強稽查民眾於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週遭之違法行為，及對容易遭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巡查，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巡）查成果函復本院。另請將自 101 年 8 月起辦理該水庫臨時圍堰監測 1 年期滿後之監測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陳訴人續訴，「政府辦理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用地取得，執行過程中不履行協調會承諾，且未依臺灣省政府 85 年 3 月 7 日 85 府地二字第 148408 號函頒『臺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第 3 點規定，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附件，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副知陳訴人）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地勢高聳，歷來鮮少遭受嚴重水患，惟 101 年 6 月間豪大雨致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

重大損失。究各級政府及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防洪設備及措施是否完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部分，結案。

十三、屏東縣政府及臺灣土地銀行分別函復，有關該縣佳冬鄉、東港鎮公所為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資金需求，向國營金融機構申請聯貸，其還款及監督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及土銀函復內容尚無不妥，併案存查。

十四、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 13 人罹難、59 人輕重傷。究事發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修正為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參處，其餘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調查意見四、五、六，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三、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參處。

五、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七、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提：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釀成國內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致生 13 人死亡、59 人輕重傷之火災慘劇，前行政院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李炳南
林鉅銀 李復甸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訴，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完成全國 87 家教學醫院調查發現，第 1、2 年住院醫師每週平均工時為 74.6 小時，更有學者研究指出住院醫師每週平均工時達 112 小時。現行醫療制度為避免醫療費用高漲，以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之血汗勞力替代，究其勞動權益有無保障？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教育部。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

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虧損連連，使用率不佳，其設立是否經妥善評估、改制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法令依據及改制前後醫療品質與營運效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研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助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部分等事項，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亦未能強化對其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衛生署已督促國衛院按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提出改善方法，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黃武次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景觀改善計畫」案之後續工程，目前仍有 2 項工程預定於 102 年下半年間完工，及 1 項工程預定於 104 年 2 月完工，仍應函請行政院督飭農委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與成效查復。

二、經濟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函復及陳情人續訴，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函請展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副知本院，回復陳情處理情形及陳情人對嘉義地檢署之答復提出異議，因異議事項非屬本案調查範圍，且該署已做適當之說明等 3 件均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補充說明台電公司依約向科德瑞公司進行求償及損害賠償情形及向司法機關對廠商提起詐欺或偽造文書之申告作為等之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又該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之財務收支作業及管理似有未當等情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法務部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後，再將本案調查意見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前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將另擇日邀請財政部研商檳榔業稅籍資料等事宜，無本院應辦事項，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內賽鴿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金額龐大，且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稅收減少，又恐危及民眾健康，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違章鴿舍查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新穎性；防檢局及疾管署取得本案相關資料後之研究調查情形；航港局提供相關船舶出港紀錄予相關機關後之續辦情形；基隆港警局查察鴿隻外海放飛之後續情形；警政署上半年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有無查獲賽鴿涉賭行為等節說明見復。

二、財政部所復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報載，新竹縣竹北市某張姓醫師未具法醫師資格，卻涉嫌長期勾結殯葬業者與員警，將應報檢察機關相驗之案件，向喪家收費後開具死亡證明書，10 年來高達 4 千多張。又渠前於 94 年間曾因濫開死亡證明書遭查獲，被送原行政院衛生署移付懲戒，惟迄今仍開設診所並執業。上情關於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退休（伍）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退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既已納入草案規範，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糾正案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劉玉山 馬秀如
洪昭男 李復甸 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葉耀鵬
林鉅銀 程仁宏 陳健民
馬以工 楊美鈴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本會 102 年度委員計有：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余委員騰芳、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等 10 位；並由尹委員祚芊當選為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中山大學函：檢陳本院實地巡察該校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政治大學函，檢送 102 年 6 月 28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二期執行情形座談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會提：檢陳本會巡察「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彙整報告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並將「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彙整報告」送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花蓮縣、桃園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
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政
府。

二、抄調查意見十至十二，函請
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
提：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
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
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
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秘書長函：檢送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
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
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各 1 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尹委員祚芊審查。

四、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尹委員祚芊參加。

五、召集人提：本會 102 年 8-12 月、103 年
1-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102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巡
察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更改為國立臺南大學。

二、103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巡
察日期更改為 103 年 2 月

26 日(三)至 27 日(四)。

三、其餘照案通過。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學校之教師被迫
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
助款，相關機關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之
研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確導致部分學
校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
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等情案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覈實
檢討改進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
究所之教師聘任、課程安排及研究生共
同指導教授等影響學生受教權事宜之檢
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每半年將國立中山
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遴選續
聘及解聘等後續改善情形復知本
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
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影響廠
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
違失等情案，經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
報會商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許多尚待續行檢討改進
之處並提供具體績效，檢附核簽
意見二審核意見附表，函請行政
院每 6 個月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
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
次恐嚇、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
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

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受性侵害女生國賠之請求乙節，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函請法務部提出說明。

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復函，併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檢附「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立法情形，函請教育部於每年年底將相關辦理進度復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 102 年度「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報告及處理結果，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二、審計部函復，該部查明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案教育部檢討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度體育署相關採購案，是否仍有「已達可議價之額度，而未依照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檢附審計部研析意見（即表列（二）之 1、3 點）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就各校分部或分校開發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後續之檢討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二）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土地開發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土地開發案，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續辦，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教育部函報研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個人單項選手宜否參與決定受獎教練」等，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審計部函復，中央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員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追蹤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審計部仍請持續依法追蹤中央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部分閒置淪為「蚊子儀器」等情乙案，業依審核意見檢討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部分閒置淪為「蚊子儀器」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賡續檢討說明見復。

十八、國立臺灣大學函復，該校生命科學院所屬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調整合併案調查意見之辦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所屬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調整合併案，抄核簽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大學說明見復後，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業經交據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教育部為嚴懲占用花蓮教師會館者，就相關事項分別循司法途徑處理及研議建物活化使用等之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二十、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對該縣「丸山遺址」計畫推動乙案，後續該府將依調查意見先行推動「丸山史前文物館」設置計畫，以落實對出土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先行推動「丸山史前文物館」設置計畫，以落實對出土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函請該府每半年定期將進度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一案，業經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尚屬允當，其後續處理事宜，檢附核簽意見四，仍請該院持續督導所屬辦理。

二十二、文化部函復：檢送「『丸山遺址』相關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調查意見文化部回應表」1 份，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回應本院調查案之檢討改善，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函請該部未來每半年定期函報本院相

關進度與辦理情形。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臺灣教科書出版協會陳情將其增列為「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小組」委員等情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目前教科書之計價方式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巡察該會之委員指示事項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案，抄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該會辦理見復。

二十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二期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意見：排油煙機市售價格若干，學校與專利人所得回饋如何計算？函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說明見復。

二十六、據 RICE 君續訴，有關本院調查報告（99 教調 49）案後續改善未盡周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情書之附件未完整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適時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案之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

、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之糾正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已選任出法定足額人數 17 人，行政院及文化部業完成相關提名、選任工作，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原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等情之糾正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尚未發現有處理不當之情形，本件結案存查。

三十、教育部函復，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家代表隊及考察團出國業務案調查意見回復資料暨財政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家代表隊及考察團出國業務案調查意見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函臺北國稅局等之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朱君續訴：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法，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案之再查復情形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請嘉義市政府查復朱君

陳訴案並復知到院之復函及副本各 1 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萬新國中教師陳冠州遭學校以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為由，予以資遣，經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撤原處分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5 月 28 日本院委員 7 人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巡察，該校就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併案存查。

三十四、國立政治大學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該校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6 月 28 日本院委員 4 人巡察國立政治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高中職學校導師費自民國 82 年與國中小學同時調整為 2,000 元後，迄未再調升；惟國中小學導師費自 101 年起已調增至 3,000 元，相較下實非合理；復教育部遲未依規定將導師費予以法制化，致該費用之調整未能依法行政，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六、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提：據訴，國內有關二二八事件研究，仍有若干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其中關於臺共及相關人物史料之整理（諸如謝雪紅、蔡孝乾等人），仍散處在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圖書館與文獻機構中。國家檔案管理、史料典藏及修史、研究等相關權責機關，究有無善盡職責，亟待調查乙案中調查事實「四、本案諮詢學者專家紀要」部分略除，不列入調查報告本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情人之陳情意見，原調查委員表示將調查報告中調查事實「四、本案諮詢學者專家紀要」部分略除，不列入調查報告本文。

三十七、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吳委員豐山審查。

三十八、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吳委員豐山審查。

三十九、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審查。

四十、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1 年度決算之審

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審查。

四十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四十二、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以陳訴人濫墾為由，訴請返還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9、29、30、33、85 及 87 地號土地，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臺北市府改善與處置情形暨臺北市府函復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處理不適任教師案，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責臺北市府暨所屬中山國中廣續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臺北市中山國中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教師，嚴重影響當事人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蕭君陳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就教評會審查案件而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法規修正事項，廣續積極辦理見

復。

二、陳訴人陳請提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資料，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四、審計部函復，為據訴該部稽察工程執行情形，疑有不合理作為，影響工程結案時程等情，其詳情及相關法令規定乙案，謹陳復如說明暨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指陳審計部對公共工程之稽核事項似非合理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二、函復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請將「終身學習法」及「社會教育法」合併後之修正條文函復乙節，敬請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終身學習法」及「社會教育法」合併修正之最終結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業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

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等情乙節，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彰化縣政府函復：檢送立法院蕭委員景田國會辦公室主任郭玲惠陪同張君等陳訴，該縣農會 96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延宕迄今仍未核發案之相關補充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彰化縣政府檢送「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相關補充資料之復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各縣市仍有校護兼任人事、主計等情，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質疑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依法續辦見復。

二、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發包工程，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請追究國立東華大學「第 6 期學生宿舍」涉有違失案校務行政主管之責任，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發包工程，涉浪費公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情人短期內多次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且無新事證，又業經函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教育部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該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所提審核意見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各 1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及據報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12 家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文創產業，該得標創投公司半數為新設公司，得標價皆同為 6,466 萬 6,666 元，且績效獎金高達 20% 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推請馬委員以工及馬委員秀如另立案調查，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究其投資策略與績效為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情形？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及船博物館興建等情案，該府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違失情節明確，檢附核簽意見三，仍請臺南市政府檢討議處本案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審核該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缺失改善檢討之審核意見之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等因訴訟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 2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本院之審核意見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忽視本院糾正意旨，未確實檢討，自 100 年 9 月 29 日之後迄今近二年，均無進展，明顯延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五、據吳君陳訴：中科管理局人事室違法亂紀，請導正風氣，以正官箴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內容與原調查案件無關

，移請監察業務處本於權責依人民書狀處理相關規定妥處。

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高鐵減振工程案，「減振連接器爭議應按契約規定實作計價外，並應委由第三公正者專業鑑價」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高鐵減振工程案，「減振連接器爭議應按契約規定實作計價外，並應委由第三公正者專業鑑價」之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內政部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各年度將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之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審計部函行政院副知本院，有關本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一案請辦理事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函行政院請依本院審核意見，積極督促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其內容，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文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某國中社團教練疑涉性侵案，相關單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機制，核有違失等情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令所屬學校聘用教職員前、後應注意查核、訪談機制之措施，尚稱允當，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桃源國民中學未依法通報科處罰鍰及懲處案暨教育部、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源國中未依法通報校園性侵害案件，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及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事後之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允當，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君陳訴：捷運系統新莊線延宕二年六個月通車，營運損失未見檢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君陳訴捷運新莊線延宕通車，造成營運損失，卻無任何檢討究責云云，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金霞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理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肉品含瘦肉精與抗生素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